



# 阳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1 期



# 阳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 期

阳山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0 年 8 月 5 日出版

## 目 录

### 阳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阳山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2020〕8号) .....	3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及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的通告 (阳府〔2020〕9号) .....	6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广东省阳山县国家气象站观测基地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用地的公告 (阳府〔2020〕10号) .....	8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广州从化至清远连州高速公路(阳山段)工程建设用地的公告 (阳府〔2020〕11号) .....	12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阳山县 2019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公告 (阳府〔2020〕15号) .....	23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阳山县 2019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公告 (阳府〔2020〕16号) .....	28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松材线虫病飞防作业的通告 (阳府〔2020〕17号) .....	32
阳山县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启动公告 (阳府〔2020〕19号) .....	34
阳山县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2020〕19号) .....	35
阳山县 2020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启动公告 (阳府〔2020〕23号) .....	37
阳山县 2020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2020〕24号) .....	38

清远阳山青石岩风电场项目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阳府〔2020〕25号）..... 40

清远阳山青石岩风电场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2020〕26号）..... 42

阳山县2020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启动公告

（阳府〔2020〕27号）..... 46

阳山县2020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2020〕28号）..... 47

###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阳府办〔2020〕2号）.....50

###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阳府〔2020〕7号）..... 56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指导意见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0〕14号）.....60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阳府办〔2020〕3号）..... 65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及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

（阳府办〔2020〕7号）..... 78

### 政策解读

解读《阳山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 86

解读《阳山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指导意见》..... 91

解读《阳山县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修订）》..... 93

解读《阳山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及管护办法（试行）》.....95

##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阳山县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2020〕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人口普查是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各乡镇、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把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粤府〔2019〕107 号）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清远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清府〔2020〕5 号）精神，县政府决定成立阳山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县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在 2 月底前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抓紧组织做好相关事项的部署安排。

附件：阳山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14 日

## 附件

## 阳山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朱昭阳	副县长
副组长：	曾花荣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邹华鹏	县统计局局长
	陈伟坚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陈德建	县公安局副局长
	罗远辉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曾素芬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谭秀球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成 员：	陈芳芳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饶火明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县民族宗教局局长
	陆建军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黄焕杰	县教育局副局长
	梁国新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甘文光	县民政局副局长
	欧阳广华	县司法局副局长
	陈丽莹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万亮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梁带财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向 妮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刘伟玲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陈雪珍	县统计局副局长
	钱艳君	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黄勇维	县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曾晓文 武警阳山中队中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陈雪珍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领导小组不纳入县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疫情防控 及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的通告

阳府〔2020〕9号

为进一步防范化解疫情和清明节期间造成事故灾害的安全风险，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就加强清明期间森林防火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大力提倡文明扫墓祭祀。倡导用鲜花、花圈代替烧纸钱、香烛以及植树等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的方式扫墓祭祀，减少森林火灾隐患。同时，减少祭祀人员聚集，不聚会不聚餐。

二、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4月10日期间，在我县全县范围内（包括县城殡仪馆、县城及乡镇公墓、山林田头墓地以及宗族祠堂等公共祭扫场所），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违反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禁止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禁止在托运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

三、加强扫墓用火安全宣传教育。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单位、部门要积极组织机关、企业、学校、村（居）委、村小组，教育干部、职工、学生、群众文明扫墓祭祀，安全用火。

四、做好扫墓用火安全防范布控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制定清明扫墓森林防火工作预案，组织机关、村（居）委、村小组干部、护林员、专业与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员蹲守路口、巡查山头、盯住坟（墓）地，确保平安扫墓祭祀。专业与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要集中待命，进入临战状态。

五、自觉落实扫墓用火安全措施。采用香烛、纸钱等方式扫墓祭祀时，必须先将坟墓四周2米半径范围内的杂草铲除干净，作为用火安全区，并准备好应急灭火的



水和工具；确定好拜祭烟火灭熄责任人，在离开前查看周围有无燃烧迹象，将余火彻底熄灭，确保在没有任何森林火灾隐患的情况下才能离开。

六、接受扫墓用火安全管理。保护森林生态环境从安全用火做起，请自觉落实扫墓用火安全措施，接受扫墓用火安全管理。对拒不执行用火安全管理的，依照《森林防火条例》处以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自觉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一旦扫墓祭祀引发山火，老人、未成年人要迅速撤离现场，在场的其他人员要密切注意风向，迅速采取安全有效措施扑救，同时拨打110或12119报警。各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接到森林火灾报警，要快速组织森林消防队伍前往扑救，将森林火灾消灭在萌芽状态。

特此通告。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9日

#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广东省阳山县 国家气象站观测基地及基础配套 设施项目用地的公告

阳府〔2020〕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现就征收广东省阳山县国家气象站观测基地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用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批准机关、文号和日期

批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时间：2020年3月5日，详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阳山县国家气象站观测基地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9）〔2020〕7号〕。

## 二、征收用途

本批次征收的土地依照规划安排拟作为广东省阳山县国家气象站观测基地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用地。

## 三、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位置

本批次用地征收阳山县七拱镇芙蓉村石一、石二、石三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为国有土地，四至具体范围详见用地勘测定界图。

## 四、被征地单位、面积及地类

被征地单位：阳山县七拱镇芙蓉村石一、石二、石三经济合作社2公顷，其中林地2公顷。

## 五、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依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结合被征地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途径，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 (万元/公顷)	青苗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林地	2	20.7万元/公顷(七拱镇)	3
合计	2		

#### 六、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阳山县七拱镇自然资源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七拱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吴启辉，联系电话：7272625。

#### 七、其他事项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被征地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不列入补偿范围。

2. 如对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有异议的，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就“粤府土审(19)(2020)7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阳山县国家气象站观测基地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9)(2020)7号}
2. 广东省阳山县国家气象站观测基地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用地勘量图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9日

附件 1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阳山县国家气象站 观测基地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

粤府土审（19）（2020）7号

清远市人民政府：

《关于广东省阳山县国家气象站观测基地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清自然资管制报〔2019〕37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同意你将阳山县七拱镇芙蓉村石一、石二、石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2公顷（耕地0公顷、园地0公顷、林地2公顷、其他农用地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合计2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2公顷）经完善征收手续后由当地政府以出让方式提供作为广东省阳山县国家气象站观测基地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用地。供地时严格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阳山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阳山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阳山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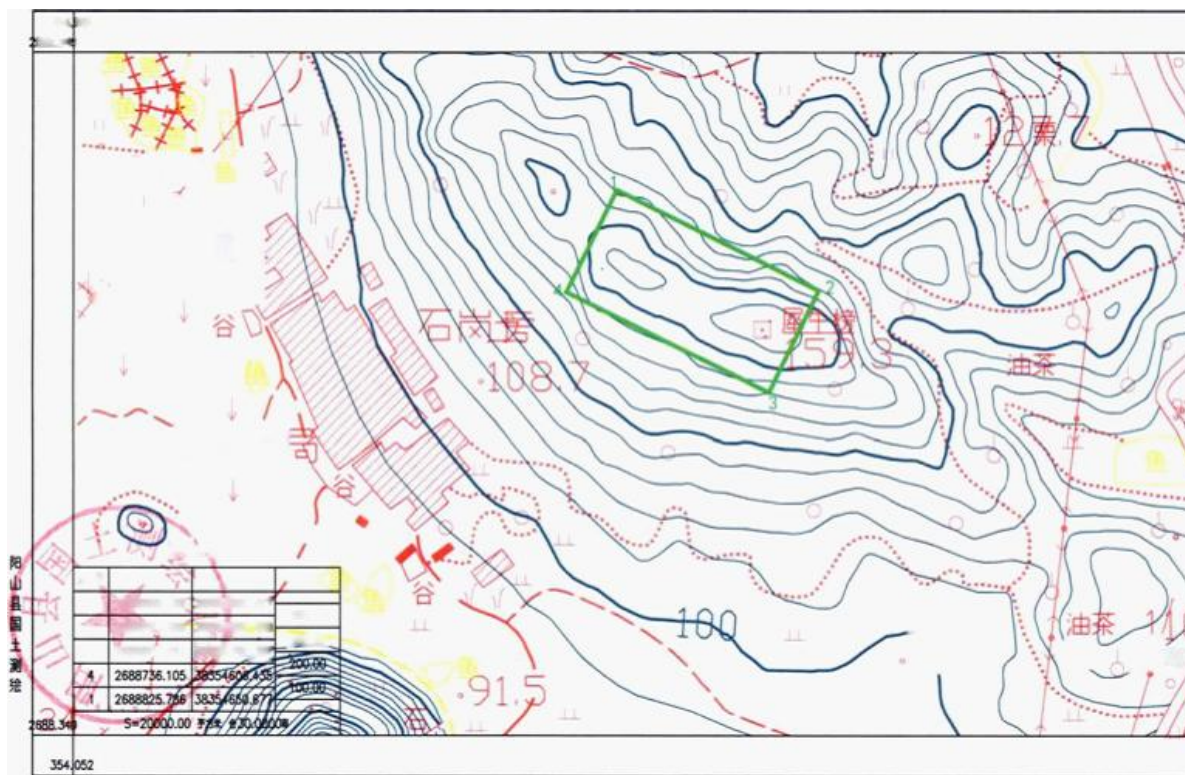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3月5日

附件 2

# 广东省阳山县国家气象站观测基地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用地测量图

2688.3-354.1 2018C701

1:3000



#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广州从化至清远连州高速公路 (阳山段)工程建设用地的公告

阳府〔2020〕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就征收广州从化至清远连州高速公路（阳山段）工程建设用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批准机关、文号和日期

批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批准时间：2020年3月2日，详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广州从化至清远连州高速公路（清远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0〕162号）。

## 二、征收用途

本批次征收的土地依照规划安排拟作为广州从化至清远连州高速公路（阳山段）工程建设用地。

## 三、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位置

本项目用地征收清远市阳山县黄盆镇雷村村太保、巷角经济合作社共有，大坪村塘梨经济合作社，黄盆村车田经济合作社，黄盆村流清经济合作社，黄盆村元墩经济合作社，雷村村桂竹水经济合作社，雷村村荷木经济合作社，雷村村黄屋经济合作社，雷村村坤江新屋、坤江旧屋经济合作社共有，雷村村路下经济合作社，雷村村梅一、梅二经济合作社共有，雷村村太保经济合作社，雷村村田心经济合作社；岭背镇岗头村白头墩经济合作社，岗头村石下经济合作社，岗头村西坑经济合作社，岗头村新围经济合作社，岗头经济联合社，户稠村昌一、昌二经济合作社共有，户稠村东边经济合作社，户稠村吉一经济合作社，户稠村水一、水二经济合作社共有，户稠村水一经济合作社，户稠村松一、松二经济合作社共有，户稠村新屋经济合作社，黄屋村枫凡经济合作社，黄屋村禾顺、新屋、枫凡经济合作社共有，黄屋村禾顺经济合作社、黄屋村黄二、黄三、黄四经济合作社共有，黄屋村梅花经济合作社，黄屋村塘坳经济合作社，黄屋经济联合社，犁头村黄坳经济合作社，犁头村街头经济合作社，犁头村街

尾经济合作社，犁头村欧屋、儒水经济合作社共有，犁头村儒水经济合作社，犁头村三板桥、莲花村新一、新二经济合作社共有，犁头村三板桥经济合作社，犁头村塘下经济合作社，犁头村文屋经济合作社，莲花村东风、上垌经济合作社共有，莲花村莲一、莲二经济合作社共有，莲花村新一、新二经济合作社共有，岭背村庙垌经济合作社，牛备村灯宝岗经济合作社，牛备村牛备头、长冲经济合作社共有，牛备村牛备头经济合作社，牛备村牛眼井、牛尾崆、牛备头、长冲经济合作社共有，牛备村牛眼井经济合作社，牛备村下蓬经济合作社，水建村立新经济合作社，水建村立志经济合作社；青莲镇深塘村新屋经济合作社，深塘村鱼良头经济合作社，峡头村力竹根经济合作社，峡头村塘寮、巷络、巷顶、上巷、大江、新屋经济合作社共有，峡头村新田经济合作社，峡头村新圩经济合作社，中心村菜洞经济合作社，中心村倒流洞经济合作社，中心村饭甑寨经济合作社，中心村黄屋经济合作社，中心村码仔塘经济合作社，中心村庙化经济合作社，中心村塘寮经济合作社，中心村新村经济合作社，中心、深塘经济联合社共有，中心经济联合社，大江圩、新建一、沙市、街头、远兴、青云、新街、菜园寮、新建二经济合作社共有，饭甑寨、新村经济合作社共有，南塘经济联合社，深塘经济联合社，峡头村新陂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为国有土地。四至具体范围详见用地勘测定界图。

#### 四、被征地单位、面积及地类

被征地单位：清远市阳山县黄盆镇雷村村太保、巷角经济合作社共有 5.6101 公顷，大坪村塘梨经济合作社 0.3084 公顷，黄盆村车田经济合作社 0.2147 公顷，黄盆村流清经济合作社 2.0530 公顷，黄盆村元墩经济合作社 1.9769 公顷，雷村村桂竹水经济合作社 1.6117 公顷，雷村村荷木经济合作社 2.6638 公顷，雷村村黄屋经济合作社 3.0306 公顷，雷村村坤江新屋、坤江旧屋经济合作社共有 5.7250 公顷，雷村村路下经济合作社 0.6549 公顷，雷村村梅一、梅二经济合作社共有 4.5733 公顷，雷村村太保经济合作社 0.4468 公顷，雷村村田心经济合作社 0.5656 公顷；岭背镇岗头村白头墩经济合作社 0.6966 公顷，岗头村石下经济合作社 5.1066 公顷，岗头村西坑经济合作社 4.1514 公顷，岗头村新围经济合作社 0.5071 公顷，岗头经济联合社 0.0124 公顷，户稠村昌一、昌二经济合作社共有 7.2899 公顷，户稠村东边经济合作社 2.6104 公顷，户稠村吉一经济合作社 0.1324 公顷，户稠村水一、水二经济合作社共有 6.2326

公顷，户稠村水一经济合作社 0.6183 公顷，户稠村松一、松二经济合作社共有 2.316 公顷，户稠村新屋经济合作社 0.4488 公顷，黄屋村枫凡经济合作社 7.3681 公顷，黄屋村禾顺、新屋、枫凡经济合作社共有 0.2015 公顷，黄屋村禾顺经济合作社 17.3871 公顷，黄屋村黄二、黄三、黄四经济合作社共有 0.4325 公顷，黄屋村梅花经济合作社 2.6019 公顷，黄屋村塘坳经济合作社 0.2673 公顷，黄屋经济联合社 4.5609 公顷，犁头村黄坳经济合作社 4.6765 公顷，犁头村街头经济合作社 0.2632 公顷，犁头村街尾经济合作社 6.6133 公顷，犁头村欧屋、儒水经济合作社共有 2.0934 公顷，犁头村儒水经济合作社 1.6215 公顷，犁头村三板桥、莲花村新一、新二经济合作社共有 0.0413 公顷，犁头村三板桥经济合作社 7.9381 公顷，犁头村塘下经济合作社 1.1284 公顷，犁头村文屋经济合作社 0.1975 公顷，莲花村东风、上垌经济合作社共有 25.2562 公顷，莲花村莲一、莲二经济合作社共有 7.0887 公顷，莲花村新一、新二经济合作社共有 9.1772 公顷，岭背村庙埕经济合作社 0.1761 公顷，牛备村灯宝岗经济合作社 5.5009 公顷，牛备村牛备头、长冲经济合作社共有 0.0745 公顷，牛备村牛备头经济合作社 19.5167 公顷，牛备村牛眼井、牛尾崆、牛备头、长冲经济合作社共有 1.4679 公顷，牛备村牛眼井经济合作社 2.1105 公顷，牛备村下蓬经济合作社 2.9691 公顷，水建村立新经济合作社 1.1339 公顷，水建村立志经济合作社 2.0248 公顷；青莲镇深塘村新屋经济合作社 0.2050 公顷，深塘村鱼良头经济合作社 4.6186 公顷，峡头村力竹根经济合作社 4.6771 公顷，峡头村塘寮、巷络、巷顶、上巷、大江、新屋经济合作社共有 9.0019 公顷，峡头村新田经济合作社 13.2274 公顷，峡头村新圩经济合作社 11.8553 公顷，中心村菜洞经济合作社 6.3175 公顷，中心村倒流洞经济合作社 0.7031 公顷，中心村饭甑寨经济合作社 0.2736 公顷，中心村黄屋经济合作社 16.4231 公顷，中心村码仔塘经济合作社 6.3639 公顷，中心村庙化经济合作社 5.9584 公顷，中心村塘寮经济合作社 0.1287 公顷，中心村新村经济合作社 0.8215 公顷，中心、深塘经济联合社共有 0.4395 公顷，中心经济联合社 5.5319 公顷，大江圩、新建一、沙市、街头、远兴、青云、新街、菜园寮、新建二经济合作社共有 9.4565 公顷，饭甑寨、新村经济合作社共有 0.2923 公顷，南塘经济联合社 1.7864 公顷，深塘经济联合社 0.3613 公顷，峡头村新陂经济合作社 2.4567 公顷。

##### 五、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依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结合被征地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途径，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 （万元/公顷）	青苗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耕地	126.6258	52.60 万元/公顷	3 万元/公顷
园地	2.7693	40.50 万元/公顷	3 万元/公顷
林地	117.0761	18 万元/公顷	3 万元/公顷
养殖水面	1.3200	54.60 万元/公顷	3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12.1383	52.60 万元/公顷	3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	4.7454	52.60 万元/公顷	3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29.6711	16.20 万元/公顷	3 万元/公顷
合计	294.3460	--	--

## 六、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阳山县黄盆镇自然资源所、阳山县岭背镇自然资源所、阳山县青莲镇自然资源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黄盆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梁家杰，联系电话：7381168；岭背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姚秋良，联系电话：7360793；青莲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曹锦芬，联系电话：7646991。

## 七、其他事项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被征地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和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2. 如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批复有异议的，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就“自然资函〔2020〕162 号”征地批复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 附件：1. 《自然资源部关于广州从化至清远连州高速公路（清远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0〕162号）
2. 广州从化至清远连州高速公路（阳山段）工程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8 日

附件 1

## 自然资源部关于广州从般高速公路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自然资函（2020）16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审批广州从化至清远连州高速公路（清远段）建设用地的请示》（粤府〔2019〕92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清远市清城区、连州市、英德市、阳山县、佛冈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551.5568 公顷（其中耕地 501.9053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112.5525 公顷）、未利用地 109.863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22.2231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19.8316 公顷（其中耕地 6.2005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0.0466 公顷）、未利用地 12.047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6.6565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722.1787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作为广州从化至清远连州高速公路（清远段）工程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做好与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的衔接，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

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

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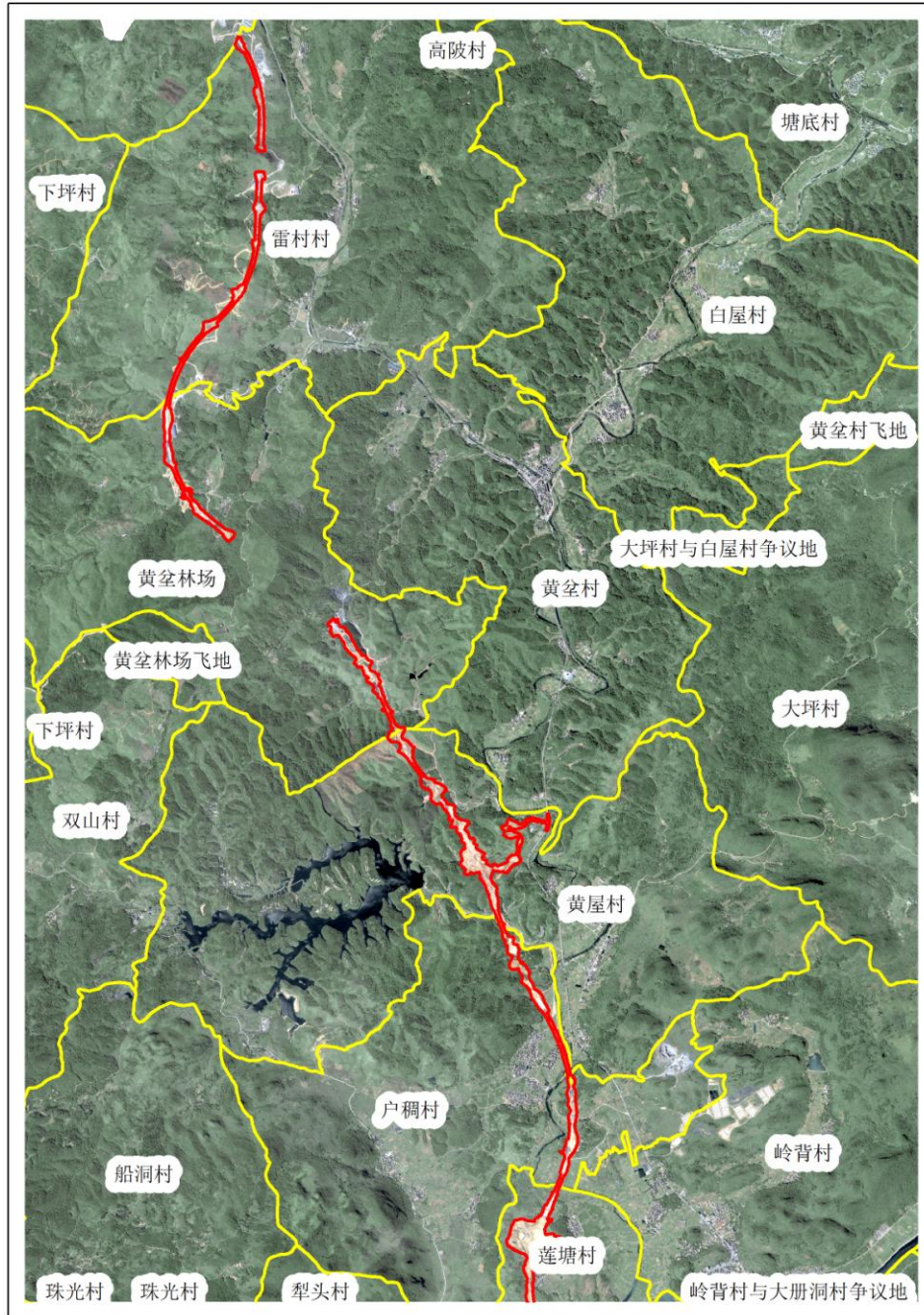
自然资源部

2020年3月2日

附件 2

广州从化至清远连州高速公路项目（阳山段）2019年影像图（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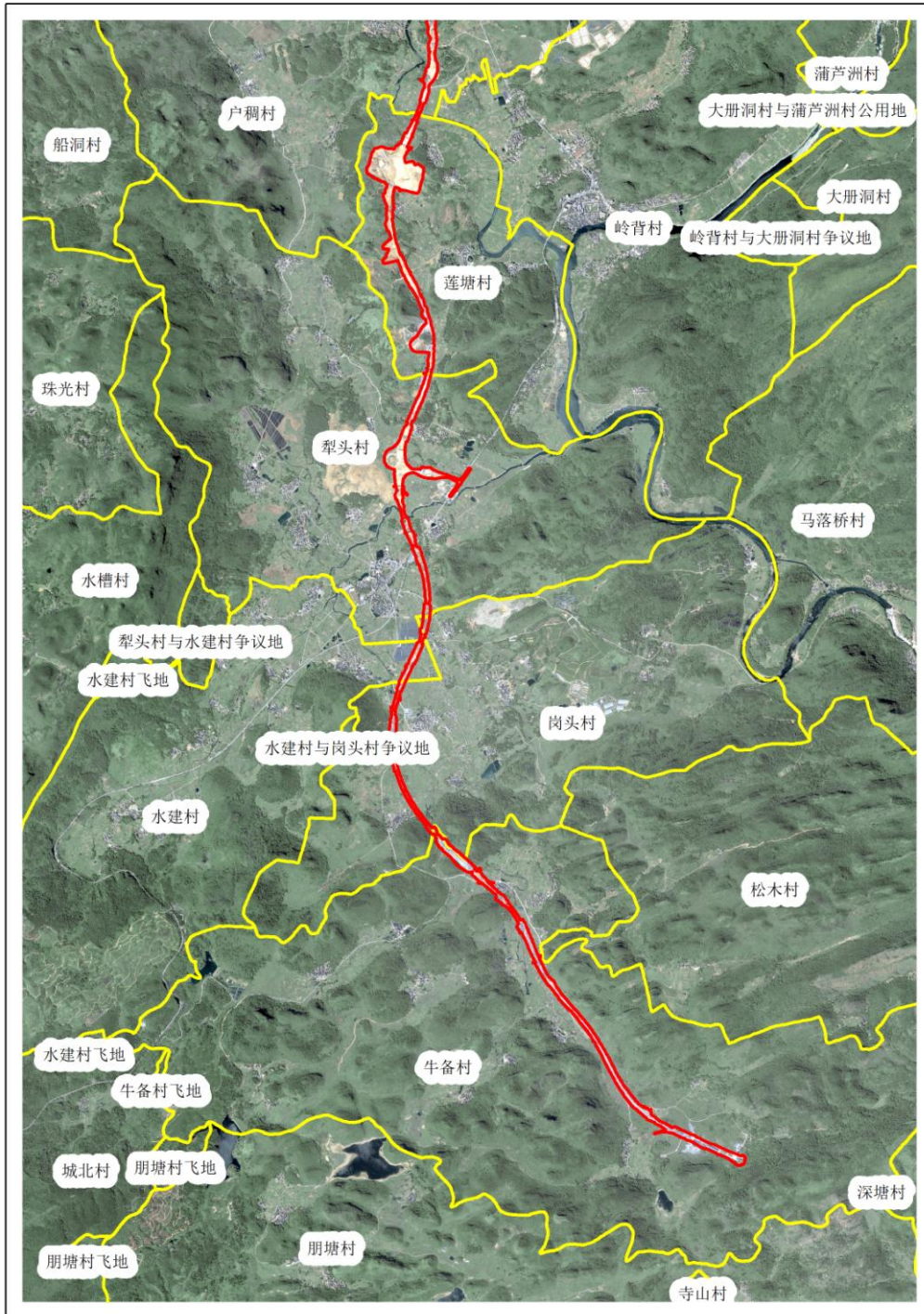
1:50000





广州从化至清远连州高速公路项目（阳山段）2019年影像图（局部）

1: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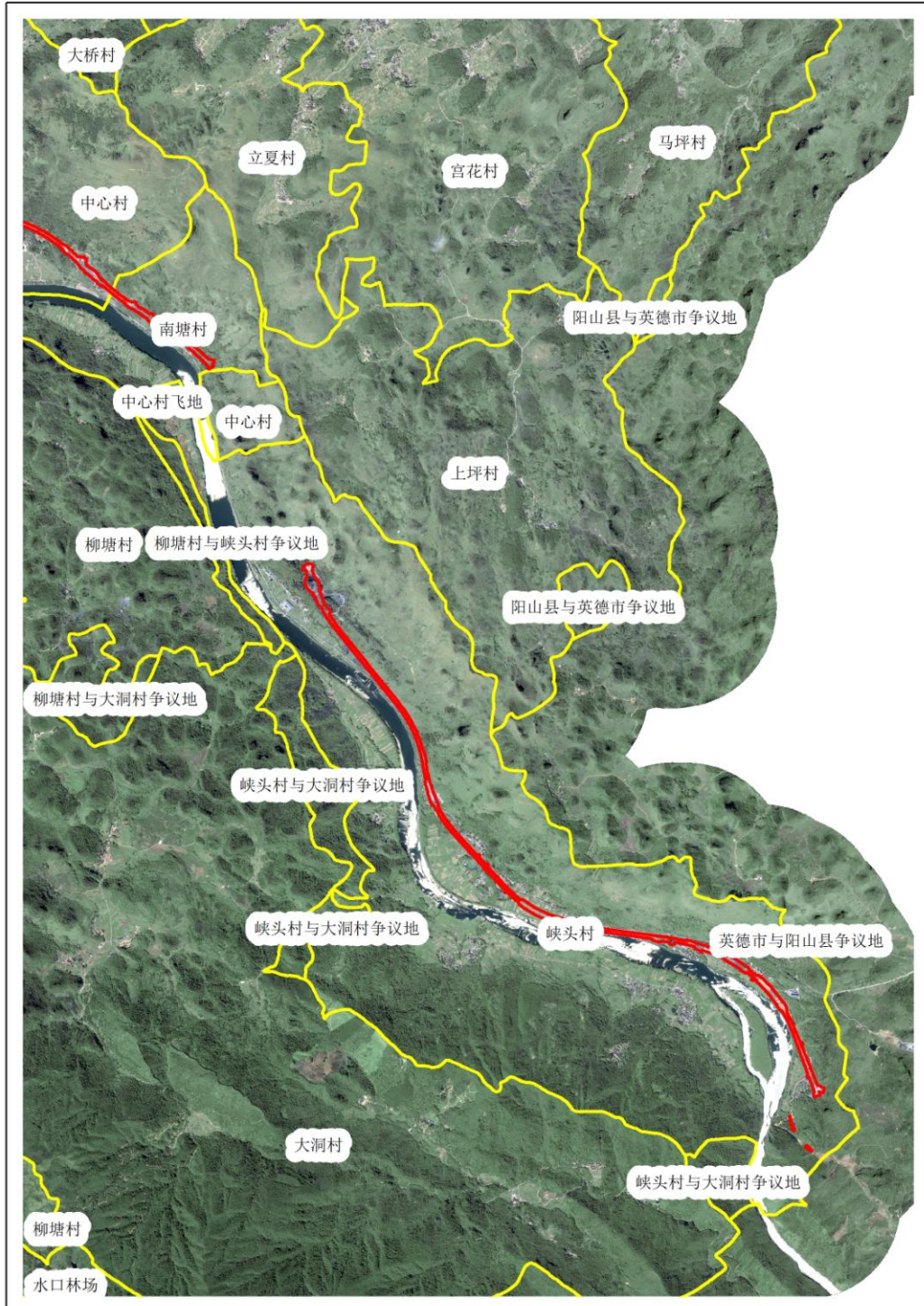






广州从化至清远连州高速公路项目（阳山段）2019年影像图（局部）

1:50000





#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阳山县 2019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公告

阳府〔2020〕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现就征收阳山县2019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批准机关、文号和时间

批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时间：2020年3月5日，详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山县2019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9）〔2020〕13号}。

## 二、征收用途

本批次征收的土地依照规划安排拟作为阳山县2019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 三、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位置

本批次用地征收阳山县杜步镇旱坑村板角、水浸、独树、坝头、枚冲李屋、枚冲胡屋经济合作社共有和阳山县杜步镇旱坑村旱坑、骆屋、会众、丘屋、城基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为国有土地，四至具体范围详见用地勘测定界图。

## 四、被征地单位、面积及地类

被征地单位：阳山县杜步镇旱坑村板角、水浸、独树、坝头、枚冲李屋、枚冲胡屋经济合作社1.4571公顷，其中耕地0.0214公顷，林地1.3688公顷，其他农用地0.0669公顷；阳山县杜步镇旱坑村旱坑、骆屋、会众、丘屋、城基经济合作社0.1028公顷，其中林地0.1028公顷。

## 五、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依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结合被征地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途径，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万元/公顷）	青苗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耕地	0.0214	52.6 万元/公顷（杜步镇）	3
林地	1.4716	18 万元/公顷（杜步镇）	3
其他农用地	0.0669	16.2 万元/公顷（杜步镇）	3
合计	1.5599		

#### 六、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阳山县杜步镇自然资源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杜步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范鹏辉，联系电话：73102861。

#### 七、其他事项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被征地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和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2. 如对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有异议的，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就“粤府土审（19）（2020）13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山县 2019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9）（2020）13 号}

2. 阳山县 2019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8 日

附件 1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山县 2019 年度第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粤府土审（19）（2020）13 号

清远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阳山县 2019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清自然资管制报〔2019〕91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阳山县杜步镇早坑村板角、水浸、独树、坝头、枚冲李屋、枚冲胡屋经济合作社和杜步镇早坑村早坑、骆屋、会众、丘屋、城基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5599 公顷（耕地 0.0214 公顷、林地 1.471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6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合计 1.5599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你市将阳山县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1.0498 公顷（耕地 0.977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2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建设用地 0.1819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2.7916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阳山县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1907561484），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阳山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阳山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阳山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

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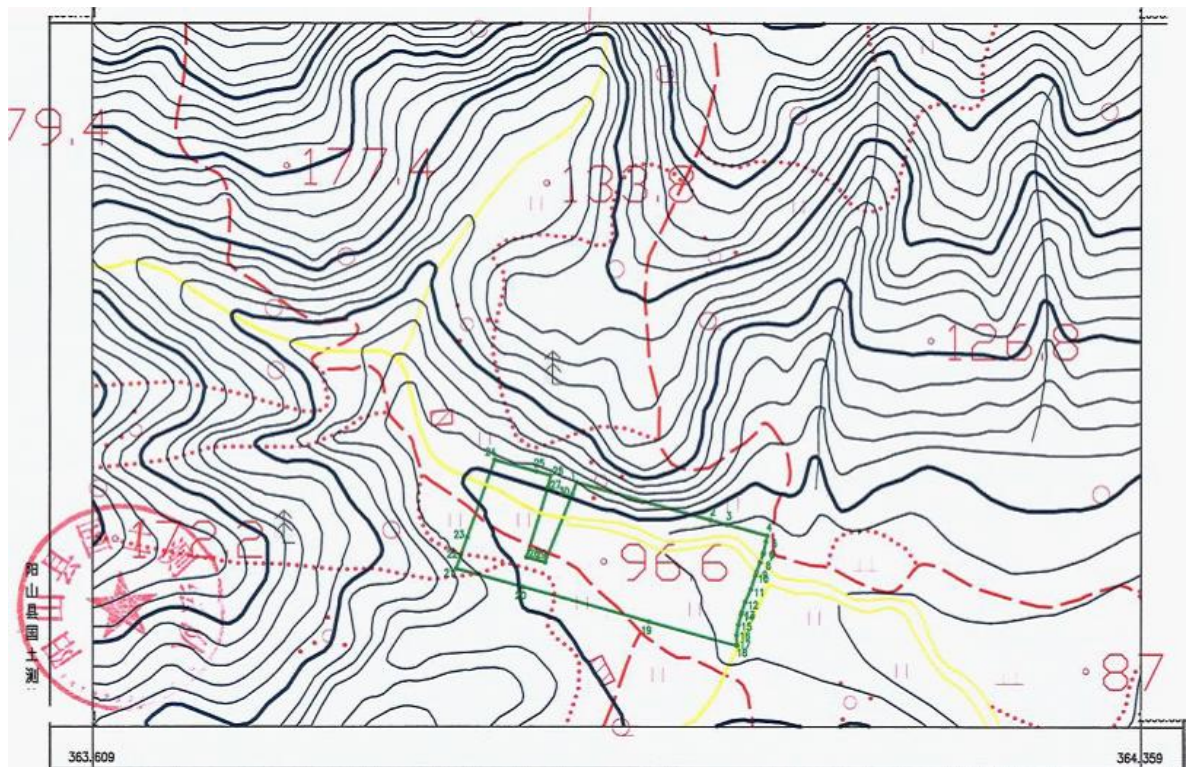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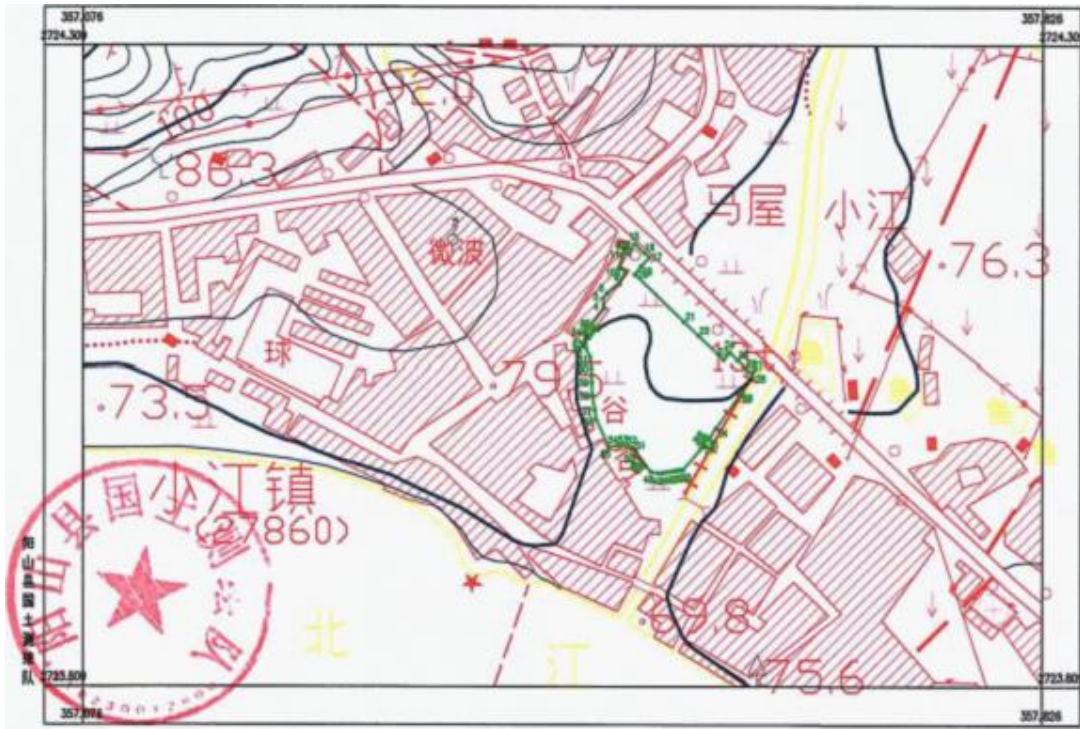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3月5日

附件 2



#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阳山县 2019 年度 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公告

阳府〔2020〕1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征收阳山县 2019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批准机关、文号和日期

批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时间：2020 年 3 月 5 日，详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山县 2019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9）（2020）12 号〕。

## 二、征收用途

本批次征收的土地依照规划安排拟作为阳山县 2019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 三、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位置

本批次用地征收阳山县杜步镇杜步村杜步街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为国有土地，四至具体范围详见用地勘察定界图。

## 四、被征地单位、面积及地类

被征地单位：阳山县杜步镇杜步村杜步街经济合作社 0.1811 公顷，其中未利用地 0.1811 公顷。

## 五、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依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执行。结合被征地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途径，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 （万元/公顷）	青苗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0.1811	16.2 万元/公顷（杜步镇）	3
合计	0.1811		

## 六、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阳山县杜步镇自然资源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杜步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范鹏辉，联系电话：3102869。

## 七、其他事项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被征地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和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2. 如对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有异议的，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就“粤府土审（19）〔2020〕12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山县 2019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9）〔2020〕12 号}

2. 阳山县 2019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工程勘察定界图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8 日

附件 1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山县 2019 年度 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粤府土审（19）〔2020〕12 号

清远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阳山县 2019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阳自然资〔请〕〔2019〕38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使用阳山县杜步镇杜步村杜步街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未利用地 0.1811 公顷，以上合计 0.1811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 0.1811 公顷）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阳山县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阳山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阳山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阳山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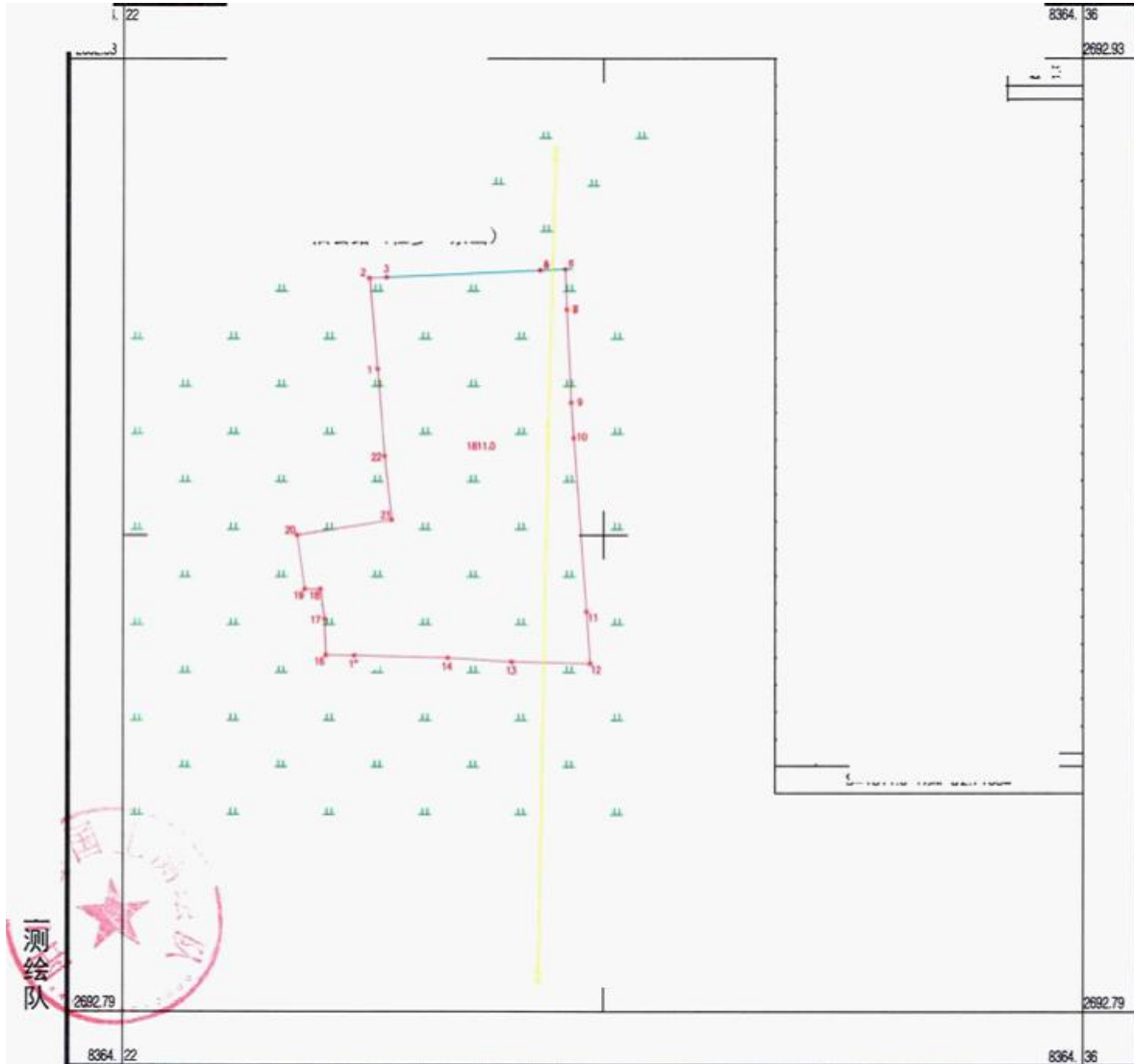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5 日



附件 2



#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松材线虫病飞防作业的通告

阳府〔2020〕17 号

为有效遏制松材线虫病害，保护造林绿化成果和生态安全，现决定对我县部分区域实施飞机施药防治作业（以下简称飞防）。为确保飞防安全，保证人民群众在飞防作业中正常生产和生活，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 一、飞防时间

2020 年 5 月下旬至 6 月初，若遇雨天或军事管制，时间顺延。

## 二、飞防区域

飞防区域面积约三万亩，飞防作业区域涉及阳镇人民政府、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贤令山森林公园及其所辖的山林；阳城镇畔水、城北、雷公坑、城南、连塘等村及其所辖村民小组的山林。四至范围：东大岭顶经小北江经高峰坳经三条勒倒水经落腊石至拳头岭阳城镇林场倒水；南大岭顶经车路禾川石经石坳经官陂电站后背山至清连高速公路；西清连高速公路经官陂对面青山五公里塔到集坳；北集坳经青山林场经龙牙峡经杨梅坑经省 260 线至拳头岭阳城镇林场倒水。

## 三、注意事项

（一）在飞防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向空中放飞气球、风筝等漂浮物，禁止操控航模等低空飞行器。

（二）严禁向飞机投掷弹药、石块、棍棒、绳索等危险物品，严禁在作业区及周边地区架设高压电线杆、铁塔等 20 米以上高大构筑物，确保作业飞机的飞行安全。

（三）作业飞机飞行高度属安全范围，不会对地面上的人、物等安全造成威胁，请广大群众不要惊慌。飞防期间过往车辆及人员勿在飞防区域道路沿线及交通要道停车或逗留观望。

（四）飞防用药为生物制剂噻虫啉，对人、畜无害，但对桑蚕、蜜蜂、虾、蟹、蚂蚱等有一定影响，请广大群众、各养殖户和相关单位（企业）提前采取防范措施。

（五）阳镇人民政府、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贤令山森林公园，要认真核查飞防区域及周边的生产生活情况，并督促有关村民、种养户和单位（企业）提前做好防范措施。

#### 四、联系方式

有关飞防作业的问题，请与阳山县松材线虫病飞防作业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  
0763-7804350。

特此通告。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20 日

# 阳山县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启动公告

阳府〔2020〕19 号

根据阳山县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拟征收阳山县黎埠镇凤山村凤山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阳山县黎埠镇凤山村凤山经济联合社（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征收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用设施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阳山县黎埠镇凤山村凤山经济联合社 0.0866 公顷（折合约 1.299 亩，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阳山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结构和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包括厂房、住宅及其他房屋）、附着物和地下埋置物，其所有者、使用者或代管者必须保持其现状，不得抢建、抢种，不得改变用途，否则，依法不予补偿。

六、黎埠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邱谨行，7321032。

特此公告。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15 日

# 阳山县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2020〕20 号

为进一步加快我县的发展步伐，决定对阳山县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进行统一规划建设。为做好该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维护被征土地所有权人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阳山县黎埠镇凤山村凤山经济联合社（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用设施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阳山县黎埠镇凤山村凤山经济联合社 0.0866 公顷（折合约 1.299 亩，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土地现状地类：建设用地（具体以实际调查为准）。

五、征地补偿标准：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及阳山县相关规定执行。其中黎埠镇建设用地 57.2 万元/公顷（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按照新的补偿标准落实差额）。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和苗补偿标准参照《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七拱镇黎埠镇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阳府〔2017〕25 号）执行。

六、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乡（镇）村（组）	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合计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付款方式	备注
阳山县黎埠镇凤山村凤山经济联合社	4.95352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合计	4.95352				

七、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以货币方式支付安置补助费、社保安置、留用地安置等措施安置。该批次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其中阳山县黎埠镇凤山村凤山经济联合社 0.00866 公顷，留用地按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120 万元/公顷。其中，社保安置参照《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清府办〔2010〕5 号）和《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补充意见的通知》（清府办〔2010〕65 号）文件执行。

八、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当地自然资源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九、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收补偿标准等有不同意见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十、黎埠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邱谨行，7321032。

十一、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及我县的有关规定执行。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15 日

## 阳山县 2020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启动公告

阳府〔2020〕23 号

根据阳山县 2020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拟征收阳山县七拱镇火岗经济联合社、阳山县七拱镇龙虎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阳山县七拱镇火岗经济联合社、阳山县七拱镇龙虎坑经济联合社（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征收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用设施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阳山县七拱镇火岗经济联合社 0.8751 公顷、阳山县七拱镇龙虎坑经济联合社 0.6589 公顷（折合约 23.01 亩，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阳山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结构和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包括厂房、住宅及其他房屋）、附着物和地下埋置物，其所有者、使用者或代管者必须保持其现状，不得抢建、抢种，不得改变用途，否则，依法不予补偿。

六、七拱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吴启辉，7272625。

特此公告。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15 日

# 阳山县 2020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 征 地 补 偿 安 置 方 案 公 告

阳府〔2020〕24 号

为进一步加快我县的发展步伐，决定对阳山县 2020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进行统一规划建设。为做好该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维护被征土地所有权人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阳山县七拱镇火岗经济联合社、阳山县七拱镇龙虎坑经济联合社（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用设施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阳山县七拱镇火岗经济联合社 0.8751 公顷、阳山县七拱镇龙虎坑经济联合社 0.6589 公顷（折合约 23.01 亩，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土地现状地类：耕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具体以实际调查为准）。

五、征地补偿标准：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及阳山县相关规定执行。其中七拱镇耕地 57.2 万元/公顷、林地 20.7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57.2 万元/公顷。（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按照新的补偿标准落实差额）。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和苗补偿标准参照《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七拱镇黎埠镇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阳府〔2017〕25 号）执行。

六、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乡（镇）村（组）	土地补偿及 安置补助费合计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 偿费	付款 方式	备注



阳山县七拱镇火岗经济联合社	18.11457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阳山县七拱镇龙虎坑经济联合社	16.35483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合计	34.4694				

七、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以货币方式支付安置补助费、社保安置、留用地安置等措施安置。该批次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其中阳山县七拱镇火岗经济联合社 0.08751 公顷，阳山县七拱镇龙虎坑经济联合社 0.06589，留用地按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120 万元/公顷。其中，社保安置参照《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清府办〔2010〕5 号）和《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补充意见的通知》（清府办〔2010〕65 号）文件执行。

八、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当地自然资源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九、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收补偿标准等有不同意见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十、七拱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吴启辉，7272625。

十一、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及我县的有关规定执行。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15 日

## 清远阳山青石岩风电场项目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阳府〔2020〕25号

根据清远阳山青石岩风电场项目的建设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拟征收阳城镇、大崑镇、七拱镇相关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阳城镇畔水村深坑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石坳经济联合社；大崑镇木家塘村木一、木二、横街经济合作社，坑塘经济联合社，坑塘村坑口经济合作社；七拱镇桂花村曾屋经济合作社，桂花村杨屋经济合作社，三所村三所经济联合社，新圩村苟尾洞经济合作社，新圩村上屋、下屋经济合作社，新圩村新圩经济联合社（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征收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能源发展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拟征收土地面积：阳山县阳城镇畔水村深坑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 0.0065 公顷，阳山县阳城镇石坳经济联合社 0.8082 公顷，阳山县七拱镇桂花村曾屋经济合作社 0.1165 公顷，阳山县七拱镇桂花村杨屋经济合作社 0.0601 公顷，阳山县七拱镇三所村三所经济联合社 0.046 公顷，阳山县七拱镇新圩村苟尾洞经济合作社 0.0026 公顷，阳山县七拱镇新圩村上屋、下屋经济合作社 0.0328 公顷，阳山县七拱镇新圩村新圩经济联合社 0.0797 公顷，阳山县大崑镇坑塘村坑口经济合作社 0.0213 公顷，阳山县大崑镇木家塘村木一、木二、横街经济合作社 0.1751 公顷，阳山县大崑镇坑塘经济联合社 0.0842 公顷，共 1.433 公顷（折合约 21.495 亩，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

三、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阳山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结构和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包括厂房、住宅及其他房屋）、附着物和地下埋置物，其所有者、使用者或代管者必须保持其现状，不得抢建、抢种，不得改变用途，否则，依法不予补偿。

阳城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廖大鹏，7803938；七拱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吴启辉，7272625；大崑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永捷，3102831。

特此公告。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28 日

# 清远阳山青石岩风电场项目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2020〕26号

为进一步加快我县的发展步伐，决定对清远阳山青石岩风电场项目进行统一规划建设。为做好该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维护被征土地所有权人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阳城镇畔水村深坑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石坳经济联合社；大崧镇木家塘村木一、木二、横街经济合作社，坑塘经济联合社，坑塘村坑口经济合作社；七拱镇桂花村曾屋经济合作社，桂花村杨屋经济合作社，三所村三所经济联合社，新圩村苟尾洞经济合作社，新圩村上屋、下屋经济合作社，新圩村新圩经济联合社（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能源发展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阳山县阳城镇畔水村深坑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 0.0065 公顷，阳山县阳城镇石坳经济联合社 0.8082 公顷，阳山县七拱镇桂花村曾屋经济合作社 0.1165 公顷，阳山县七拱镇桂花村杨屋经济合作社 0.0601 公顷，阳山县七拱镇三所村三所经济联合社 0.046 公顷，阳山县七拱镇新圩村苟尾洞经济合作社 0.0026 公顷，阳山县七拱镇新圩村上屋、下屋经济合作社 0.0328 公顷，阳山县七拱镇新圩村新圩经济联合社 0.0797 公顷，阳山县大崧镇坑塘村坑口经济合作社 0.0213 公顷，阳山县大崧镇木家塘村木一、木二、横街经济合作社 0.1751 公顷，阳山县大崧镇坑塘经济联合社 0.0842 公顷，共 1.433 公顷（折合约 21.495 亩，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土地现状地类：林地、未利用地（具体以实际调查为准）。

五、征地补偿标准和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

征地补偿标准：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及阳山县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其中七拱镇林地 20.7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7.6 万元/公顷；阳城镇林地 22.6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0 万元/公顷；大崧镇林地 18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6.2 万元/公顷（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按照新的补偿标准落实差额）。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和苗补偿标准参照《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非县城规划区内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阳府〔2017〕24号）、《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七拱镇黎埠镇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阳府〔2017〕25号）、《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青莲镇等10个乡镇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阳府〔2017〕26号）执行。

六、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乡（镇）村（组）	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合计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付款方式	备注
阳城镇畔水村深坑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	0.1469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阳城镇石坳经济合作社	18.22528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大崧镇木家塘村木一、木二、横街经济合作社	2.9808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大崧镇坑塘经济合作社	1.5156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大崧镇坑塘村坑口经济合作社	0.3834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七拱镇桂花村曾屋经济合作社	2.30863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七拱镇桂花村杨屋经济合作社	1.23415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七拱镇三所村三所经济联合社	0.9522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七拱镇新圩村苟尾洞经济合作社	0.05382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七拱镇新圩村上屋、下屋经济合作社	0.67896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七拱镇新圩村新圩经济联合社	1.64979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合计	30.12953				

七、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以货币方式支付安置补助费、社保安置、留用地安置等措施安置。该批次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比例安排，其中阳山县阳城镇畔水村深坑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的留用地安置面积0.0007公顷、阳山县阳城镇石坳经济联合社的留用地安置面积0.0808公顷，留用地按折算货币补偿，阳山县阳城镇补偿标准为225万元/公顷；阳山县七拱镇桂花村曾屋经济合作社的留用地安置面积0.0116公顷、阳山县七拱镇桂花村杨屋经济合作社的留用地安置面积0.006公顷、阳山县七拱镇三所村三所经济联合社的留用地安置面积0.0046公顷、阳山县七拱镇新圩村苟尾洞经济合作社的留用地安置面积0.0003公顷、阳山县七拱镇新圩村上屋、下屋经济合作社的留用地安置面积0.0033公顷、阳山县七拱镇新圩村新圩经济联合社的留用地安置面积0.008公顷，留用地按折算货币补偿，阳山县七拱镇补偿标准为120万元/公顷；阳山县大崑镇坑塘村坑口经济合作社的留用地安置面积0.00213公顷、阳山县大崑镇木家塘村木一、木二、横街经济合作社的留用地安置面积0.01751公顷、

阳山县大崑镇坑塘经济联合社的留用地安置面积 0.00842 公顷，留用地按折算货币补偿，阳山县大崑镇补偿标准为 105 万元/公顷。其中，社保安置参照《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清府办〔2010〕5 号）和《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补充意见的通知》（清府办〔2010〕65 号）文件执行。

八、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当地自然资源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九、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收补偿标准等有不同意见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十、阳城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廖大鹏，7803938；七拱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吴启辉，7272625；大崑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永捷，3102831。

十一、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及我县的有关规定执行。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28 日

# 阳山县 2020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启动公告

阳府〔2020〕27号

根据阳山县 2020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拟征收阳山县黎埠镇、岭背镇、青莲镇相关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阳山县黎埠镇均安村均安经济联合社，阳山县岭背镇户稠村水一、水二经济合作社，阳山县岭背镇户稠经济联合社，阳山县青莲镇江佐村牛楼经济合作社（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征收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住宅用地、城市道路用地、风景名胜设施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阳山县黎埠镇均安村均安经济联合社 0.2640 公顷，阳山县岭背镇户稠村水一、水二经济合作社 0.1128 公顷，阳山县岭背镇户稠经济联合社 0.3858 公顷，阳山县青莲镇江佐村牛楼经济合作社 0.1330 公顷（折合约 13.434 亩，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阳山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结构和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包括厂房、住宅及其他房屋）、附着物和地下埋置物，其所有者、使用者或代管者必须保持其现状，不得抢建、抢种，不得改变用途，否则，依法不予补偿。

六、黎埠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邱谨行，7321032；岭背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姚秋良，7360793；青莲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曹锦芬，7646991。

特此公告。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8日



## 阳山县 2020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2020〕28 号

为进一步加快我县的发展步伐，决定对阳山县 2020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进行统一规划建设。为做好该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维护被征土地所有权人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阳山县黎埠镇均安村均安经济联合社，阳山县岭背镇户稠村水一、水二经济合作社，阳山县岭背镇户稠经济联合社，阳山县青莲镇江佐村牛楼经济合作社（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住宅用地、城市道路用地、风景名胜设施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阳山县黎埠镇均安村均安经济联合社 0.2640 公顷，阳山县岭背镇户稠村水一、水二经济合作社 0.1128 公顷，阳山县岭背镇户稠经济联合社 0.3858 公顷，阳山县青莲镇江佐村牛楼经济合作社 0.1330 公顷（折合约 13.434 亩，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土地现状地类：耕地（旱地）、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林地（具体以实际调查为准）。

五、征地补偿标准：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及阳山县相关规定执行。其中黎埠镇林地 20.7 万元/公顷；岭背镇、青莲镇耕地 52.6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52.6 万元/公顷，林地 18 万元/公顷（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按照新的补偿标准落实差额）。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和苗补偿标准参照《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七拱镇黎埠镇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阳府〔2017〕25 号）、《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青莲镇等 10 个乡镇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阳府〔2017〕26 号）执行。

六、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乡（镇）村（组）	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合计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付款方式	备注
阳山县黎埠镇均安村均安经济联合社	5.4648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阳山县岭背镇户稠村水一、水二经济合作社	2.0304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阳山县岭背镇户稠经济联合社	12.6534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阳山县青莲镇江佐村牛楼经济合作社	2.394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合计	22.5426				

七、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以货币方式支付安置补助费、社保安置、留用地安置等措施安置。该批次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比例安排，其中阳山县黎埠镇均安村均安经济联合社的留用地安置面积0.0264公顷，留用地按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120万元/公顷；阳山县岭背镇户稠村水一、水二经济合作社0.01128公顷，阳山县岭背镇户稠经济联合社0.03858公顷，阳山县青莲镇江佐村牛楼经济合作社0.0133公顷，阳山县岭背镇莲花村新一、新二经济合作社0.11202公顷，留用地按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105万元/公顷。其中，社保安置参照《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清府办〔2010〕5号）和《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补充意见的通知》（清府办〔2010〕65号）文件执行。

八、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当地自然资源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九、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收补偿标准等有不同意见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十、黎埠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邱谨行，7321032；岭背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姚秋良，7360793；青莲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曹锦芬，7646991。

十一、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及我县的有关规定执行。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28 日

##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阳府办〔2020〕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阳山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

### 阳山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提升我县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粤府办〔2019〕14号）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清府办〔2019〕30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19—2021年全县共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6000人次以上。到2021年底，全县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35%以上，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劳动者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劳动者整体技能素质明显提升，技能人才待遇明显提高，技能人才政策环境明显改善，为我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技能人才支撑。

## 二、实施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工程

(一) 实施新生代产业工人培养工程。结合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发展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需求，大力培养复合型高素质技能人才，全面提升新生代产业工人的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积极引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深入实施新生代产业工人（含港澳青年）“圆梦计划”，建设适应现代产业发展需要的工匠人才队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团县委分工负责，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资办、县总工会等参与）

(二) 实施“粤菜师傅”工程。以本县特色粤菜为重点，大规模开展“粤菜师傅”职业技能培训，提升粤菜烹饪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创新“粤菜师傅+旅游”“粤菜师傅+阳山乡村特色美食”等模式，打造本县“粤菜师傅”文化品牌，大力提升本县饮食文化影响力。到2021年，全县争取建成市级“粤菜师傅”培训基地1家；开展“粤菜师傅”培训300人次以上，直接带动1千人实现就业创业。（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销合作社等参与）

(三) 实施“南粤家政”工程。围绕新形势下“一老一小”对家政服务的迫切需求，到2021年，全县争取建设扶持1家我县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引导培育3个以上有资质有能力的培训机构参与培训，组织开展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医疗护理等培训1000人次以上，带动就业创业2500人次以上，打造适应市场需求的家政服务队伍，推动我县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工负责，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总工会、县妇联等参与）

(四) 实施企业学徒培养工程。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推动企业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深入合作，联合培养与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发展相适应的技能人才。到2021年，全县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300人次以上。（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分工负责，县发展改革局参与）

(五) 实施企业职工转岗转业培训工程。发挥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等培训主体作用，对受经济环境等影响的困难企业职工开展提升职业技能和转岗转业能力的各类培训，帮助困难企业稳定职工队伍，促进再就业。对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失业人员开展针对性的职业技

能培训。（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国资办分工负责，县发展改革局参与）

（六）实施农村劳动力精准培训工程。继续实施农民工“春潮行动”“求学圆梦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返乡创业培训计划”“领头雁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培育计划”和乡村工匠培训等专项培训。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完善贫困劳动力建档立卡信息系统，对农村贫困劳动力（含贫困家庭子女）开展适应就业需求的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补助。积极培养贫困村产业发展带头人和创业致富带头人。广泛开展各类农村电商培训，到2021年，全县开展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培训100人次以上，农村电商培训270人次以上，带动农村电商创业就业540人次以上。（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团县委分工负责，县民政局、县供销合作社、县总工会、人民银行阳山县支行等参与）

（七）实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工程。大力实施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与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制定技能培训具体专业（工种）目录，鼓励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并考取相关技能证书，探索建立退役军人定点培训基地。到2021年，退役军人参训人员职业技能证书获取率达到90%以上。（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参与）

（八）实施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教育培训工程。全面摸清我县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称“两后生”）生源情况，根据我县就业市场需求和“两后生”的教育培训意愿，分类组织“两后生”精准对接职业院校，采取长、中、短相结合的教育培训模式，提高“两后生”职业素质和技能水平，基本消除“两后生”无技能从业现象。（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分工负责）

（九）实施安全技能提升工程。以大力推进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为重点，开展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领域的企业全员安全技能培训，特别是企业经营者和新工人的安全技能培训及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资格培训。鼓励高危企业集中的地区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持续开展安全培训专项执法监察，确保全县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技能培训覆盖率达到100%，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得到全面提高。（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十）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以实施推进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为重点，针对各类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等专项培训。到2021年，全县新增培训

100人，各类残疾人接受培训的机会明显增加。（县残联负责，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县妇联等参与）

### 三、有效提升培训主体供给能力

（十一）推动企业扩大培训规模。各类企业要制定实施新录用员工和转岗转业职工的适岗能力培训计划、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计划，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组织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支持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可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并按规定享受就业补助资金。深化产教融合，支持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建成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鼓励企业与参训职工协商一致灵活调整工作时间，保障职工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

（县公资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工负责，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总工会等参与）

（十二）支持院校扩大培训供给。支持职业院校以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为重点对象开展补贴性培训。职业院校承担面向社会职业技能培训的收入在合理扣除直接成本后，可按不超过60%的比例提取补充单位绩效工资，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之外单列管理。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具体比例结合实际确定。职业院校在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并予以奖补，具体标准由各学校确定。（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分工负责，县财政局、县总工会等参与）

（十三）拓展职业技能培训内容。根据我县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制定并定期发布企业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对获得目录中职业（工种）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人员，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和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均可在规定标准基础上提高30%。将通用职业素质、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安全环保、健康卫生、求职能力及就业创业指导等综合性培训内容贯穿培训全过程。（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县财政局参与）

（十四）大力发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大力推广“工学一体化”“职业培训包”“互联网+”等先进培训方式，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智能终端等在职业技能培训领域的应用，提高培训便利度和可及性。以远程职业培训网建设为重点，支持建设互联网培训平台，开展前沿技术知识更新培训和行业信息人才培训，搭建行业信息领军人才交流平台。（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分工负责，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参与）

（十五）完善职业技能培训考核评价体系。加快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与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及国家认可的特种作业培训等考核评价方式。加强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体系建设。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制度，配合清远市成立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技术委员会及专家库。（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分工负责，县教育局参与）

（十六）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对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平台建设及其合作方式加强引导。根据实际情况对企业、院校、培训机构的实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予以支持。支持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发展，建立同业交流平台。完善专兼职教师制度，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可按规定自主招聘企业技能人才任教。完善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加快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实现培训评价信息与就业社保信息联通共享。推进网上全流程办理，简化补贴申领程序，及时提供各类技能培训服务。（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分工负责，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等参与）

#### 四、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十七）落实和完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全面梳理现有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确保按规定给予各类重点群体免费职业培训或职业培训补贴，并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含交通费）。对企业自主开展或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受委托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50%的培训补贴资金。重点对受经济环境等影响的企业职工、去产能失业人员、退役军人、贫困劳动力等群体开展项目制培训。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或自学）后取得相应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结合实际对退役军人在享受普惠性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公共服务基础上再给予特殊优待。探索建立残疾人创业帮扶基金。对我县组织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不收取考核费，组织机构可按规定申请考核补贴。（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分工负责，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残联等参与）

（十八）加大资金支持和监管力度。加大对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行业产业发展经费和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提取资金的筹集整合力度，对有关部门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优化整合，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企业要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



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推动企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开展自主培训与享受政策开展补贴性培训有效衔接，探索完善相关机制。县财政可安排经费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职业技能提升组织实施、培训课程标准及教材开发、师资培训、教学改革、考核认定及督导、职业技能竞赛及其他相关基础工作给予支持，对培训组织动员工作进行奖补。探索将财政补助资金与培训工作绩效挂钩，加大激励力度。加强资金监督检查、专项审计和风险防控，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分工负责）

### 五、加强组织保障

（十九）强化组织领导。要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在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建立健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工作落实。十项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工程排第一位的责任部门，要牵头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相关责任部门要积极配合，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工作季报和年报制度，加强统计分析和监测研判，及时推动政策完善。县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二十）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依托互联网、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等，广泛宣传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项政策和实践成果，加强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和惠及面。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进一步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彰，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带动整体工作取得新进展。

QYYSFG2020001

##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应对 新冠肺炎疫情扶持中小微企业 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阳府〔2020〕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阳山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4日

## 阳山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扶持 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暖心帮助支持全县中小微企业积极应对疫情、渡过难关，实现阳山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清远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清府〔2020〕8号）结合阳山实际，特制定以下扶持政策措施。

### 一、减轻税费负担

(一) 延期申报和缴纳税款。疫情防控期间,对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企业,准许依法延期申报纳税,延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二) 减免税负。对因疫情影响较大、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经税务部门核准,可依法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向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疫情防控物资、现金的支出,可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可依法提请合理调整定额。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8年。(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三) 缓缴社会保险费。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经申请批准后,可缓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所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疫情期间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延期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牵头单位:县税务局、县社保基金管理局)

## 二、降低运营成本

(一) 减免租金。对承租县公有资产办公室属下国有物业进行经营的租户,免收2020年2月份的租金;2020年3月、4月的租金减半收取。对2020年6月30日前合同到期的租户,可免公开招标程序续签一年期的租赁合同;视企业经营状况,租金可减不增。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租赁双方协商解决。(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公资办)

(二) 减轻要素成本。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经申请审批后供电部门实行欠费不停电措施至2020年2月29日,缓交电费不计算违约金,保障客户正常用电。对企业用电客户从2019年12月起至2020年1月的欠费违约金免算至2020年2月29日。(牵头单位:阳山供电局)

供电部门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算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按暂停、减容实际天数免收、减收基本电费。(牵头单位:

阳山供电局)

### 三、支持企业稳岗

(一) 稳定劳动关系。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实施灵活用工政策，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通过协商薪酬、轮岗轮休、调整工时、在岗培训等方式稳定企业岗位，保留劳动关系。(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 实施稳岗返还措施。对上年度依法参加失业保险、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且上年度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在本次疫情影响下不裁员或少裁员、努力稳定就业的企业，可申请返还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社保基金管理局)

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的企业，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海关广东分署的规定(粤人社规〔2019〕6号)的规定程序认定的参保困难企业，可按照上年度6个月的企业及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返还，返还资金在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社保基金管理局)

### 四、提供金融扶持

(一) 减轻还贷压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暂遇困难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实行“三不政策”——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可量身定制“一户一策”解决方案，迅速为企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还款计划、展期续贷、降低利率等扶持措施。对即将到期但无法正常还贷的小微企业贷款，符合条件的经核准可优先采用“无还本续贷”方式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由企业提出申请并经放贷银行核准后可按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不视为违约，不进入违约客户名单。(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阳山县支行)

(二)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大制造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在政策、资金量、审批效率等方面简化办贷流程；同时给予特别利率优惠措施。新投入贷款给予特别利率优惠，贷款利率在正常定价的基础上下浮10%以上，确保中小微企业2020年融资成本整体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2020年，县内各银行机构对制造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低于2019年同期水平。(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阳山县支行)

### 五、提升服务质量

建立县党政班子领导挂点服务重点企业工作机制，“一企一策”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用工返岗、招工、以及消毒用品、测量仪、口罩等防控物资的购置问题，确保企业生产安全有序。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对具备开工、续建条件的项目特事特办、加快审批，争取早日开工。对招商引资优质项目尽早介入，用心用情用力为企业服务，开辟绿色审批通道。（牵头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QYYSFG2020002

##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 指导意见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0〕1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阳山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指导意见》已经县政府十六届第 4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4 日

## 阳山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认定指导意见

为适应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需要，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6 号）和《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189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应遵循的原则

成员身份的确认要遵循依法依规、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等原则，

统筹考虑户籍关系、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对集体积累作出的贡献等因素，既要得到多数人认可，又要防止多数人侵犯少数人合法权益，特别是要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切实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组织章程规定，经社委会或理事会审查和成员（代表）大会表决确认成员身份，社委会或理事会审查和成员（代表）大会表决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由镇（乡）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提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今后的新增人口，通过分享家庭内拥有的集体资产权益的办法，按章程获得集体资产份额和集体成员身份。

##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登记基准日的确定

登记基准日由成员（代表）大会讨论确定，应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基准日（以下简称改革基准日）一致，建议以农业部确定的清产核资登记时点，即以2017年12月31日作为成员登记基准日和改革基准日。

##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取得方式

（一）原始取得。户籍在原农业生产合作社或生产大队、生产队的农村居民及其所生子女。

（二）法定取得。因婚姻、收养关系，办理合法手续并入户本集体经济组织；因国家需要，由政府安置迁入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在册农业人口移民及其子女；经司法裁判、行政决定等有效法律文书确认的。

（三）程序取得。对于原始取得和法定取得范畴之外的部分特殊情况和人员，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按照相关程序民主讨论同意后，也可承认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确认

（一）有下列十三种情形之一人员，应当认定具有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1. 成员登记基准日止具有本村农业户籍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2. 成员登记基准日止正在服义务兵役的具有本村户籍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因服义务兵役将户籍从本村迁至部队所在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3. 因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就读而将户籍从本村迁入就读学校或学校所在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4. 原就读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毕业后因国家取消统一分配政策而自谋职业的，在登记基准日前将户籍迁回本村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5. 成员登记基准日止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被监禁的具有本村户籍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6. 因政策性改革，户籍关系从本村迁入城镇的原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及因被征地而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原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7. 与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已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且在登记基准日前将户籍迁入本村的人员。

8. 与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离婚，在成员登记基准日止，户籍关系未迁出的人员及其经依法判决由其携带抚养的子女。

9. 结婚前具有本村户籍，结婚后将户籍迁出本村，在离婚后将户籍迁回本村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及其经依法判决由其携带抚养并将户籍迁入本村的子女。

10. 户籍关系未迁出的本村出国（境）人员。

11. 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生育的并随其入户的子女，以及办理过合法领养手续的在册子女或1992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实施前领养而未办理领养手续的在册子女。

12. 因移民政策安置，户籍迁入本集体经济组织的。

13. 经司法裁判、行政决定等有效法律文书确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

（二）有下列五种情形之一人员，由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表决决定是否具有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1. 出生时或被合法收养时不是随其具有成员资格的父或母一方入户，后来才入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成员子女。

2. 原就读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毕业后因国家取消统一分配政策而自谋职业的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需在登记基准日前户口迁回本村）回迁所带的配偶子女。

3. 登记基准日户籍未迁入的嫁入妇女、入赘女婿在入住地未享受承包土地等权益的。

4. 原迁入本村的外来挂靠人员（有约定从其约定）。

5. 其他情形的特殊群体人员。

（三）有下列八种情形之一人员，丧失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1. 在认定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后不具有第四条第（一）款所列特殊情形，将户籍迁出本集体经济组织的。

2. 义务兵退役后一年内未将户籍迁回本集体经济组织的。



3. 因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就读而将户籍从本村迁入就读学校或学校所在地的在校学生，在毕业或者肄业后一年内未将户籍迁回本集体经济组织的。

4. 死亡或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5. 取得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

6. 因政府行为、国防建设等原因导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解散的。

7. 以书面形式自愿申请放弃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

8. 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成员的认定程序

(一) 成立调查小组。成立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调查小组，全面开展人口调查摸底，理清农村户籍人员与居住人员及挂靠人员的现状，并按各种情形人员进行分类登记造册。

(二) 制定成员管理办法。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县的指导性意见制定本组织的成员管理办法（包括成员身份确认程序、范围、方式、标准等），镇级人民政府对办法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该办法应经成员（代表）大会（本经济组织有选举权成员的半数以上或者本经济组织2/3以上的户代表参加）表决，经到会人员的半数以上通过后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

(三) 开展成员资格认定工作。召开成员（代表）大会，表决成员资格，形成初步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经镇级人民政府审核后编制成员清册，并将成员信息录入“农村集体资产三资管理服务平台”设置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管理模块，实行信息化管理。再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上报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镇（乡）人民政府备案。

#### 六、成员资格认定的其他有关规定

(一) 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实行实名登记制度。每个人只能享有一个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二) 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后，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将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如身份证、户口簿等复印件归档保存，还包括新出生子女的出生证、准生证，婚嫁人员的结婚证，合法收养子女的收养证，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证明文件，同意加入本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员的会议表决文件材料、履行义务的票据等复印件。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清册及归档材料须经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签字，加盖集体经济组织公章后存入档案。

(三) 成员资格认定后，因特殊原因、情况变化等需要调整或变更成员资格的，可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民主决议决定，调整或变更等资料应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镇

(乡)人民政府备案。

(四) 成员资格认定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或暗箱操作的均为无效。

(五)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后，享受本集体经济组织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六) 本意见实施以前确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继续有效。

(七) 本意见未规定的情形，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户代表会议依照法定程序民主讨论决定，但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相抵触。

(八) 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作出专门规定后从其规定。

(九) 各集体经济组织应根据本地实际制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办法。

(十) 本意见由阳山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QYYSFG2020003

##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农村 产权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阳府办〔2020〕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阳山县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县政府十六届第 4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9 日

## 阳山县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的管理和监督，发展我县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行为，促进农业资源优化配置，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管理规定》《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清远市深化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指引》《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试行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结合我县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产权交易，是指本县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包括代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居）民委员会〕和农户的产权流转行为。

## 第二章 交易主体

**第三条** 凡是法律、法规和政策没有限制的法人和自然人及其他非法人组织均可以进入市场参与流转交易，具体准入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现阶段农村综合市场流转交易主体主要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农户、涉农企业和其他投资者。

**第四条** 鼓励农户个人产权进场流转交易，农户拥有的产权是否入市流转交易由农户自主决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妨碍自主交易。农村集体资产流转必须进入市场公开交易，防止暗箱操作。

**第五条** 农村流转交易市场要依法对各类市场主体的资格进行审查核实、登记备案。

**第六条** 流转交易的业主必须是权利人，或者受权利人委托的受托人。除农户宅基地使用权、农民住房财产权、农户持有的集体资产股权之外，流转交易的受让方原则上没有资格限制（外资企业和境外投资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条** 对工商企业进入市场流转交易，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准入监管和风险防范。

## 第三章 交易范围

**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农村产权交易范围包括：

（一）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是指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耕地、草地、养殖水面等经营权，可以采取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期限由流转双方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林权。是指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可以采取出租、转让、入股、作价出资或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期限不能超过法定期限。

（三）“四荒”经营权。是指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采取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按照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有关规定进行流转交易。以其他方式承包的，

其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等方式进行流转交易。

(四)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是指由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出让、入股、合资、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五) 集体所有的资产。农村集体控股、参股、联营的企业以及与外商合资、合经营的企业等,按合同及章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资产。

(六) 农业生产设施设备。是指农户、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可以采取转让、租赁、拍卖等方式流转交易。

(七) 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是指农户、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转让、抵押、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八) 农业类知识产权。是指涉农专利、商标、版权、新品种、新技术等,可以采取转让、出租、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九) 集体所有房屋的出租。

(十) 集体依法拥有或控制的无形资产。

(十一) 其他。农村建设项目招标、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等。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农村产权交易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交易机构

**第九条** 县政务服务中心负责本县农村产权交易的中介服务、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镇(乡)成立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服务所,负责镇(乡)农村产权交易合同标的总额50万元或面积300亩以下交易的中介服务、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村(居)委成立“三资”信息服务中心,负责本村(居)农村产权交易的中介服务。

#### 第五章 交易方式

**第十条** 农村产权(资产资源)交易可以采取竞价、拍卖、招标等方式,也可以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一) 采取招标交易方式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并在招标文件中说明评标方法和标准。

(二) 采取拍卖交易方式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交易活动中的转让方或者受让方，按照交易标准、程序向“三资”信息服务中心、镇（乡）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服务所、县政务服务中心申请进行交易。

**第十二条** 农业、林业、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转让申请及相关材料依法进行审查、查档和权属确认。审查通过的，由县政务服务中心〔镇（乡）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服务所〕在县农村综合产权交易网络平台以及由“三资”信息服务中心在村（居）委会等场所统一对外发布流转信息。

## 第六章 分级交易

**第十三条** 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按照性质类别、标的金额、面积大小、期限长短等不同分级进场交易。

（一）应进入县政务服务中心的包括：

1. 标的面积 300 亩（含）以上的单宗农村产权（资产资源）的交易。
2. 标的总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单宗农村产权（资产资源）的交易。
3. 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文件要求应进入县政务服务中心的其他农村产权交易。

（二）应进入镇（乡）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服务所的包括：

1. 标的面积 300 亩（不含）以下的单宗农村产权（资产资源）的交易。
2. 标的总额 50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宗农村产权（资产资源）的交易。
3. 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文件要求应进入镇（乡）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服务所的其他农村产权交易。

**第十四条** 无论涉及项目资金多少，凡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资源，包括村（居）民委员会或村小组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林木、荒山、荒地、坑塘水面、滩涂、房屋、商铺、村办企业、大宗设备等资产资源进行经营性承包、租赁以及对村集体固定资产进行出售、变卖处置等产权交易，必须按第十三条规定进入县政务服务中心或镇（乡）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服务所进行交易。

## 第七章 交易程序

**第十五条** 进入县政务服务中心或镇（乡）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服务所交易的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流程：

（一）项目预审。实施公开交易前，业主（出租方等）应填写《农村集体产权交易项目预审申请表》，向项目所在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对符合要求的交易项目，应准予公开交易。

（二）民主表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对已通过项目预审交易申请的集体资产资源交易项目提出交易价格估算（经村民民主表决统一价格后，进行交易，如不能统一价格，则委托中介机构评估），并就交易的其他具体事项按照民主议事程序提交成员大会或代表会议民主表决，如实填写《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民主表决书》。表决的事项应至少包括：公开交易的集体资产资源项目名称、交易性质（出让 / 转让 / 出租等）及交易对象范围、交易底价及递增情况、合同期限、交易保证金数额、违约责任等内容。

（三）交易申请。经民主表决通过并公示期满（公示期 5 天）无异议后，业主（出租方等）应当自表决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向镇（乡）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服务所提出交易申请，并按规定提交《农村集体产权交易申请表》及相应的资料。民主表决通过后 30 日内未向镇（乡）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服务所提出申请的，原已表决通过的结果，不能作为日后向镇（乡）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服务所提出资产资源公开交易申请时所需的资料。

（四）审查受理。镇（乡）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服务所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对资料齐备、真实且属于本机构业务范围的交易申请，应进行受理登记；对超出本机构业务范围的交易项目，初审后，提交县政务服务中心受理。对提交的资料不完备或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交易申请，不予受理登记，并说明理由。

（五）信息发布。对受理的交易申请，县政务服务中心 [镇（乡）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服务所] 应当根据业主（出租方等）提供的项目资料，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农村综合产权交易网络平台发布信息，村（居）委会等场所张贴公告；自信息发布之日起至交易日不得少于 7 日。信息发布期间，未经县政务服务中心 [镇（乡）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服务所] 同意，业主（出租方等）不得撤回交易，不得变更交易信息。如确需撤回交易或变更信息的，应有合理的理由，并在交易日的 3 日前向镇（乡）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服务所书面提出申请 [属在县政务服务中心交易的，由镇（乡）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服务所对申请初审后，呈县政务服务中心处理]，镇（乡）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服务所（县政务服务中心）应在收到申请的次日（工作日）作出处理决定。信息公告期内的工作日为项目的报名时间。

（六）组织交易。县政务服务中心 [镇（乡）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服务所] 应在交易日在本机构场所内组织交易。若只有 1 家（受让方）提出交易申请的，成交价不得低于项目底价；

有2家或以上参与交易的，应当采取竞价的方式交易，按照价高者得的方式成交。无人提出交易申请的，经业主（出租方等）同意，可选择发布续期交易信息后另行组织交易，或重新提交资料后另行组织交易。

（七）中选公示。县政务服务中心〔镇（乡）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服务所〕于交易结束第二个工作日在农村综合产权交易网络平台和项目所在地同时发布交易结果，接受群众监督。公示内容包括：受托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标的情况、挂牌、竞价价格、竞得人及成交价格；交易方式、时间及地点；其他应载明的事项。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

（八）发出中选通知书。经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县政务服务中心〔镇（乡）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服务所〕发出中选通知书。未竞得方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在相关交易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无息返还。

（九）合同签订。中选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签订合同，并交一份县政务服务中心〔镇（乡）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服务所〕备案。如因竞得人的原因，没有与业主（出租方等）签订合同的，视为自愿放弃中选资格，业主有权没收其缴纳的交易保证金。

（十）颁发交易鉴证书。交易合同经转出方（业主）和受让方签字盖章，并经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后，由县政务服务中心出具《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交易双方凭县政务服务中心出具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到本县的有关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十一）归档备查。交易成功并签订合同后，县政务服务中心〔镇（乡）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服务所〕应对每一宗交易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装订成册，归档备查。

**第十六条** 个人产权交易流程，参照第十五条的交易程序和要求进行。

## 第八章 资料提交

**第十七条** 申请进入县政务服务中心〔镇（乡）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服务所〕进行交易的，业主（出租方等）应当向镇（乡）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服务所提交以下资料，并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负责。

（一）准予交易的批准材料：《农村集体产权交易项目预审申请表》《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民主表决书》《农村集体产权交易申请表》。

（二）业主（出租方等）的农村集体组织登记证明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身份证件，以及其组织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三) 标的物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

(四) 交易合同样本。

(五)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 根据公布的交易信息，有交易意向的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到县政务服务中心〔镇（乡）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服务所〕报名，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 法人机构报名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报名单位印章，报名时提供原件核查。

(二) 自然人报名的：自然人的身份证，资料复印件须有自然人的签字，报名时提供原件核查。

(三) 缴存交易保证金的银行回执复印件，报名时提供原件核查。

(四) 按照信息发布的規定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九条** 交易保证金额一般不超过标的额的20%。交易保证金采用提前缴存的方式，按要求在限定时间内足额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每一宗交易应单独缴存交易保证金，对未能成功竞得的交易意向人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应在相关交易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无息返还。

##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农村产权交易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造成集体经济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组织或参与农村产权交易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围标、串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其责任；造成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阳山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附件：1. 阳山县\_\_\_\_镇(乡)农村集体产权交易项目预审申请表  
2. 阳山县\_\_\_\_镇(乡)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民主表决书

附件 1

## 阳山县\_\_\_\_\_镇(乡)农村集体产权交易项目预审申请表

存档号(        号-        )

申请单位情况	申请单位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意向资产交易信息	交易项目名称			
	资产类别	资源性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性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非经营性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地点			
	资产经营用途			
	资产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合同年限		起止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地点	
村经济合作社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村经济联合社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职能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镇(乡)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

1. 交易方式包括：竞价、挂牌、拍卖、招标等方式；
2. 本表一式五份，申请人、村小组、村委会、镇职能部门、镇（乡）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服务所各一份。

附件 2

## 阳山县\_\_\_\_镇（乡）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民主表决书 (村经济联合社适用)

<b>表决单位：</b> 阳山县____镇（乡）____村经济联合社（盖章）					
<b>表决时间：</b> ____年____月____日					
<b>表决内容：</b> 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成员大会，由本组织具有选举权的成员进行表决，按以下条件进行集体产权公开交易：					
1. 产权名称：					
2. 交易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编号：（ 号- ）	
3. 产权地点：					
4. 产权经营用途：					
5. 产权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6. 交易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出让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发包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7. 交易对象范围：					
8. 交易底价：					
9. 租赁金额递增情况：					
10. 交易保证金：					
11. 合同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合同保证金：					
13. 付款方式：					
14. 违约责任：					
15. 其他要求：					
<b>表 决 情 况</b>					
同意的签名如下：					

表1续表:

<b>表决单位:</b> 阳山县_____镇(乡)_____村经济联合社(盖章)					
<b>表决时间:</b> _____年____月____日					
<b>表决内容:</b>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成员大会, 表决交易项目名称: _____的集体产权进行公开交易, 申请单位编号: (____号-____)。					
<b>同意的签名如下(续上页):</b>					
<b>不同意的签名如下:</b>					
<b>弃权的签名如下:</b>					
<b>表决结果:</b> 本次应到会_____人, 实际到会_____人, 占应到会人数____%, 会议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中: 同意表决事项的_____人, 不同意的_____人, 弃权的_____人。本次同意人数占实际到会人数的____%, 占应到会人数的____%, 表决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					

**说明:** 1. 集体产权交易应实行一事一议; 2. 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 成员大会应有本组织具有选举权的成员的半数以上参加, 或者有本组织 2/3 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 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若到会人数未达到要求, 本次会议无效; 3. 本表可附多张续表, 但均要按此格式方为有效。

表 2:

## 阳山县\_\_\_\_镇（乡）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民主表决书 (村经济合作社适用)

<b>表决单位：</b> 阳山县_____镇（乡）_____村经济合作社（盖章）					
<b>表决时间：</b> _____年____月____日					
<b>表决内容：</b>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成员代表会议，由本组织具有选举权的成员代表参加表决，按以下条件进行集体产权公开交易：					
1. 产权名称：					
2. 交易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编号：（    号    ）	
3. 产权地点：					
4. 产权经营用途：					
5. 产权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6. 交易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出让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发包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7. 交易对象范围：					
8. 交易底价：					
9. 租赁金额递增情况：					
10. 交易保证金：					
11. 合同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合同保证金：					
13. 付款方式：					
14. 违约责任：					
15. 其他要求：					
<b>表 决 情 况</b>					
<b>同意的签名如下：</b>					

表2续表:

<b>表决单位:</b> 阳山县_____镇(乡)_____村经济合作社(盖章)					
<b>表决时间:</b> _____年___月___日					
<b>表决内容:</b> _____年___月___日召开成员代表会议, 表决交易项目名称: _____的集体产权进行公开交易, 申请单位编号: (____号-____)。					
<b>同意的签名如下(续上页):</b>					
<b>不同意的签名如下:</b>					
<b>弃权的签名如下:</b>					
<b>表决结果:</b> 本次应到会_____人, 实际到会_____人, 占应到会人数_____% , 会议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中: 同意表决事项的_____人, 不同意的_____人, 弃权的_____人。本次同意人数占实际到会人数的_____% , 表决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					

**说明:** 1. 集体产权交易应实行一事一议; 2. 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 成员代表会议应当有本组织 2/3 以上成员代表参加, 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代表 2/3 以上通过。若到会人数未达到要求, 本次会议无效。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当公示 5 天, 在公示期内, 若有 1/10 以上有选举权的成员提出异议, 应当提交成员大会重新表决; 3. 本表可附多张续表, 但均要按此格式方为有效。

QYYSFG2020004

##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及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

阳府办〔2020〕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阳山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及管护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十六届第 4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反映。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4 日

### 阳山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及管护办法（试行）

#### 一、总则

为加强我县扶贫项目资产规范管理和有效利用，落实建后管护责任，进一步规范扶贫项目后续管理管护，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成效，确保我县扶贫开发项目发挥长期效益，克服“重建设、轻管理、重使用、轻养护”的问题，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52号）、《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农扶办〔2020〕63号）、《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快财政扶贫资金使用进度 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粤扶办〔2017〕38号）、《关



于印发《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6〕166号）、《关于开展扶贫资金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清农扶办函〔2020〕3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 二、资产权属

（一）明确扶贫项目及资产范围。适用本办法管理的扶贫项目包括各地、各部门、各帮扶单位围绕脱贫攻坚组织实施的扶贫开发项目。资产范围是指2016年以来中央、省、市（含广州市）、县各级各类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及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地方债券用于支持脱贫攻坚资金、帮扶单位自筹资金、社会扶贫资金等投入扶贫领域形成的资产（包括接收捐赠的实物资产），全部纳入管理范围。2016年以前形成的扶贫资产尽可能追溯资产状态、厘清权属关系、做好资产登记，在清产核资基础上纳入扶贫资产管理。并鼓励将行业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扶贫资产管理范围。

（二）明确扶贫项目的资产分类。扶贫资产主要分为公益性扶贫资产、经营性扶贫资产和到户类扶贫资产。

公益性扶贫资产主要指围绕改善贫困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建设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包括使用扶贫资金建设的道路交通、农田水利、供水饮水、文化、教育、卫生以及捐赠的办公设施设备、交通工具等。

经营性扶贫资产主要包括扶贫资金投入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电子商务、物流配送服务等形成的产业类经营性资产，投入农业农村设施、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形成的权益类经营性资产，直接入股市场经营主体的股权类资产（含返还入股本金），以及使用扶贫资金过程中创建的经营品牌等无形资产。

到户类扶贫资产主要指为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所构建的生物资产或固定资产等。

（三）建立扶贫项目及资产台账。各乡镇、各帮扶单位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要求，对照扶贫资产管理范围，全面梳理核查脱贫攻坚以来的扶贫项目实施及扶贫资产形成情况，包括资产数量（含原始价值、当前估值）、存在方位、物化形态、运营现状、受益范围、收益方式等，分级、分类、分年度逐一登记资产明细，做到应纳尽纳。登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类别、形成信息（含扶贫项目批复、实施合同或协议、项目验收、决算审计、资产移交文书、记账凭证、登记总账和明细账等）、购建时间、地点、预计使用年限、数量及单位、原始价值、资金来源构成、净值、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收益权人、收益分配

及资产处置方式等。在县扶贫、财政部门的指导下，乡镇人民政府对本地已建成的扶贫项目及资产进行全面核查，按年度建立项目及资产管理台账，并向县扶贫办备案。

（四）明确扶贫资产权属。依据《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明确扶贫资产权属，按照资金类别和用途明确资产所有权和收益权。由县、镇统筹扶贫资金投入实施项目（不含到村项目）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由县级政府具体界定权属，有村级扶贫资金参与的，应按股份（出资比例）将所有权确权到相关村集体。投入到村项目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所有权确权到村集体，跨村实施项目形成的资产按股份（出资比例）确权到相关村集体。

到户类扶贫资产原则上所有权归属贫困户，可只登记不确权。

国家及省市相关部门对扶贫资产产权归属有明确规定的，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资产所有者要及时办理扶贫资产登记，分类分项记录资产明细，建立扶贫资产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检查监督。归村集体所有的扶贫资产全部纳入农村“三资”管理平台，其他扶贫资产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管理。

### 三、资产运营

经营性扶贫资产可依法通过多种形式合理流动，提高资产经营效益，实现扶贫资产保值增值；占有、使用非经营性扶贫资产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扶贫资产的所有权性质，推进扶贫资产健康有序运营。

（一）依法经营。扶贫资产由资产所有者或委托授权人自主经营，或依法以合同、协议等形式，采取托管承包、租赁、股份合作等方式确定经营者。扶贫资产监管主体直接经营扶贫资产的，须明确经营责任和经营目标；采取托管、租赁、合作等方式经营扶贫资产的，监管主体与经营主体之间须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扶贫资产管护费用可从经营收入中列支。扶贫资产为固定资产的须依规计提折旧。

（二）依法变更。扶贫资产经营者和经营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向县扶贫办备案；未经资产所有者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扶贫资产所有权性质。对扶贫资产进行转让或采取租赁经营、股份经营、联营等方式而发生权属转移的，须进行资产评估。

（三）资产受损的处理。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扶贫资产损毁的，监管主体须及时查清原因，明确责任，分类处置有关资产。损毁资产能够修复、改造的，扶贫资产监管主体要督促指导产权所有人采取相应措施，尽快恢复使用功能；确无法修复、改造利用的，按有关

规定予以资产核销;因人为因素造成扶贫资产损毁的,追究相关人员的管理责任和经济责任。

#### 四、资产监管

(一) 分级监管。扶贫资产要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管理,及时分级采集辖区内扶贫资产基础信息,更新收益分配等变动情况。扶贫项目的后续管理,按项目权属划分:产权属村集体所有的由村委会监管;产权归属乡镇政府的项目,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管;产权归属到县或县统筹的扶贫项目,由县人民政府委派相关职能部门监管。

(二) 实行公示制度。扶贫资金使用和资产管理情况实行公示制度,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审计部门根据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开展阶段性专项审计,保障资金资产安全。

#### 五、收益的使用和分配

(一) 扶贫资产收益主要用途。扶贫项目的收益作为扶贫开发发展资金,必须落实到村到户,支持村集体开展扶贫工作,包括:

1. 对贫困人口(或脱贫攻坚结束后的低收入人群,下同)的直接补助。如贫困户分红、慰问老弱病残等。
2. 用于劳务补助。设置扶贫专岗(道路维护员、保洁员、安全员、巡护员、护林防火员、照料护理员等),支持安排贫困人口就地就业。
3. 激励奖补。用于鼓励贫困人口自力更生,通过外出务工或发展产业等增加收入。
4. 贫困人口应急救助。对贫困人口中无劳动能力、残疾、大病等困难群体,由所在村提出帮扶方案并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可使用扶贫资产收益开展即时帮扶解困,防止返贫或新致贫。
5. 用于建设村内基础设施,环境卫生整治等小型公益事业性开支,单个微小型建设项目建设金额一般不应超过20万元。
6. 脱贫攻坚任务结束或合同到期后,以有利于巩固脱贫成果及衔接乡村振兴为原则进行分配,收益或到期收回的本金可结合实际适当用于乡村振兴公益性项目、资产管护费用等项目。不得用于发放干部报酬、津补贴福利待遇等。光伏扶贫电站项目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参照《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7. 其他符合到村到户,支持村集体开展扶贫工作的扶贫资产收益用途。

(二) 村级项目所得收益的分配程序:

1. 根据贫困户需求和动态变化情况,由村“两委”会议商议提出收益分配方案,召开村

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

2. 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通过后，将收益分配方案在村党群服务中心党务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报镇级党委、政府审批。

3. 镇级党委、政府审批通过后，由村“两委”负责实施项目收益分配方案。支付给贫困户的分配收益由村账通过银行直接打卡到户，并在摘要栏中标注“扶贫收益”字样。项目收益分配结果在村党群服务中心党务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4. 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年终收益分配方案、村“两委”会议记录，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纪要、镇级党委及政府审批手续公示照片、项目收益银行发放单(复印件)等资料及时存档备案。

### (三) 镇级项目所得收益的分配程序：

1. 根据贫困户需求和动态变化情况，由镇级扶贫办制定受益贫困户选定具体标准、受益贫困户选定名单，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2. 受益贫困户选定具体标准、受益贫困户选定名单、收益分配方案报镇级党委、政府会议研究决定，镇级党委同意后，将受益贫困户选定具体标准、受益贫困户选定名单、收益分配方案在镇及受益贫困户所在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

3. 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由镇级负责实施项目收益分配方案。支付给贫困户的分配收益由镇级财政所通过银行直接打卡到户，在摘要栏中标注“扶贫收益”字样，并建立扶贫项目收益分配台账。

4. 镇级将年终收益分配方案、受益贫困户名单、镇级党委及政府会议纪要、签批文件、公示照片、项目收益发放银行单(发放凭证)等资料及时存档备案。

### (四) 县级项目所得收益的分配程序：

1. 根据贫困户需求和动态变化情况，由县扶贫办制定受益贫困户选定具体标准、受益贫困村(户)名单，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2. 收益分配方案报县级政府常务会审议决定。

3. 审议通过后，将受益贫困户选定具体标准、受益贫困村(户)名单、收益分配方案在县级政府网站及受益贫困户所在村进行公示，公告公示时间保持长期公开。

4. 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由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实施项目收益分配方案。支付给贫困户的分配收益通过银行直接打卡到户，在摘要栏中标注“扶贫收益”字样，并建立扶贫项目收益

分配台账。

5. 县扶贫办将收益分配方案、受益贫困户名单、县级常务会议纪要、审批手续、公示照片、项目收益发放银行单(发放凭证)等及时存档备案。

## 六、责任分工

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牵头，纪委监委、农业农村、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共同负责全县扶贫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县纪委监委负责对扶贫资产管理中的违规违纪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理；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负责扶贫资产后续管理、清产核资、效益发挥等方面监督指导工作及项目资金统筹管理，组织对项目编报进行审核，加强项目建设监督，督促实施主体做好项目竣工验收，指导资产确权、资产管理和收益分配工作，做好建档立卡系统扶贫资金资产数据信息的录入指导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扶贫资金预算安排、拨付、管理和监督检查，制定扶贫资金分配方案；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符合条件的扶贫资产发放不动产登记证书；审计部门负责扶贫资金资产使用管理审计监督工作；国资办负责运营管理国有资产。乡镇党委、政府是区域内扶贫资金使用和扶贫资产管理的责任主体和监管主体，具体负责扶贫项目的编报、实施、资金使用、竣工验收及审计，负责本区域内实施的扶贫资产日常经营、监督管理、收益分配等工作，每年底前做好扶贫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总结管理经验，及时解决当年扶贫项目及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确保扶贫资金专款专用、扶贫资产管理规范安全。村“两委”具体负责本村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逐一登记造册入账，指定专人管护，规范收益分配。

## 七、资产管护

扶贫项目完成后，坚持“谁建设、谁受益、谁所有、谁管护”的原则，落实管护责任主体。按照民主议事制度规定的管护人员或通过项目负责人重新提出的管护人员，必须是负责的、且具有履行管护能力的本地群众。村委会干部要不定期检查管护情况，每半年向乡镇人民政府汇报管护的情况，做到责任明确，落实到位。

（一）公益性扶贫资产的管护。总的要求是保障正常使用。如水利设施定期检查，渠道、出水口完好，保证正常运行，渠道要及时除草、清淤、疏浚；村内户外道路要保持路面平直无杂草，无杂物保持畅通；路灯要保持正常使用。

（二）经营性扶贫资产的管护。项目建成正式投入运营后，经营主体负责对项目的日常运营和日常支出的使用和管理。

（三）到户类扶贫资产的管护。由拥有资产的贫困户自行管护，村集体加强监督指导。

(四) 加强项目建后管护的宣传工作。各项目所在自然村、组要利用广播、墙报、标语、黑板报、微信等形式，对项目管护的重要性进行宣传，提高群众认识和管护自觉性，做到家喻户晓，形成人人爱、人人管的良好氛围。

## 八、资产处置

(一) 对长期闲置的扶贫资产，相关乡镇要结合当地实际，积极对接相关资产所有权人和经营主体，坚持市场导向，切实发挥县级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和社会力量等方面的作用盘活用好扶贫资产。

(二) 对扶贫资产经营合同签订不规范的(包括主要条款不完备、资产管护约定不合理、合同期满资产处置方式不明确等)进一步规范完善合同签订。

(三) 对效益差或亏损的村级扶贫项目，乡镇人民政府要指导村集体积极对接各类新型经营主体，通过股份合作、业务托管、改善经营等方式，提升扶贫资产运营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促进项目转型升级。

(四) 对部分扶贫项目选项、可行性论证等基础工作不够扎实，出现扶贫项目资金使用低效浪费等现象，要加强扶贫项目与其他项目的统筹和项目前期论证工作，在扶贫项目规划时，将扶贫部门与其他部门建设内容相同的项目统筹安排，做到合理布局、集中连片、规模开发。

(五) 各乡镇每年年底前做好扶贫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总结管理经验，及时解决当年扶贫项目及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 九、责任追究

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对扶贫资金项目后续管理实施监管，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检查(或委托第三方对扶贫项目后续管理进行评估，委托评估费用由县政府统一解决)。对经营管理好、运行正常、效益良好，贫困户获得真正实惠的管理方，优先安排来年及以后的扶贫项目；对经营管理效果差、效益低下、群众反映强烈的，一经查实，在全县通报并责令整改；对管理失职，导致公共设施受到严重损害，或独占财产、私分钱物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加大违规违纪处罚力度。对存在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截留等违规、违纪使用扶贫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由纪委监委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 十、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试行期 2 年。本规定凡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文件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二）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 关于《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 一、背景依据

疫情防控是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在继续做好科学防控的前提下，推动中小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帮助中小企业克服困难稳定发展，维护经济社会健康运行，是做好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保障。2月6日下午，广东省政府正式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稳定运行的若干政策措施》，全力支持和推动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复工复产。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上级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中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我县制定出台《阳山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

## 二、目标任务

聚焦企业在抗“疫”特殊时期的现实困难，制定出台《阳山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从减轻税费负担、降低运营成本、支持企业稳岗、提供金融扶持、提升服务质量等方面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中小微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帮助中小微企业克服困难稳定发展，发挥中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通过实施政策措施，尽力纾解当前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的燃眉之急，促进广大中小微企业轻装上阵，坚定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勇气。

## 三、主要内容

1. 延期申报和缴纳税款。疫情防控期间，对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企业，准许依法延期申报纳税，延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为全力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要求，2020年2月份的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如果清远辖区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办理纳税申报，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的规定，申请办理延期申报，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

如因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导致当期货币资金扣除应付工资和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于缴纳税



款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的规定，申请延期缴纳税款。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通过电子税务局申请，由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2. 减免税负。对因疫情影响较大、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经税务部门核准，可依法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向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疫情防控物资、现金的支出，可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可依法提请合理调整定额。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8年。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第一、二、四款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第一、二、三款等有关规定，为减轻企业税负，更好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对我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企业，采取以下税费政策措施：

1.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加快科研攻关，辅导其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以及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2.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3. 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准，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4.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

收益)的50%以上。5.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6.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缓缴社会保险费。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经申请批准后,可缓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所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疫情期间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延期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根据省人社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税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24号)文件规定:“对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交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因此,我市对受疫情影响,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可延期至国家公布的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关于转发《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清医保发[2020]3号):全市所有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含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医疗和生育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并视为连续缴费。疫情期间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费、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延长期间医疗和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相关待遇不受影响,不影响参保人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办手续

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4. 减免租金。对承租县公有资产办公室属下国有物业进行经营的租户，免收2020年2月份的租金；2020年3月、4月的租金减半收取。对2020年6月30日前合同到期的租户，可免公开招标程序续签一年期的租赁合同；视企业经营状况，租金可减不增。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租赁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第九条：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正常经营的民营承租企业免收第一个月租金，减半收取第二、三个月租金；鼓励其他物业持有人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免租金。免租金两个月以上的企业，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房产税困难减免。

5. 减轻要素成本。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经申请审批后供电部门实行欠费不停电措施至2020年2月29日，缓交电费不计算违约金，保障客户正常用电。对企业用电客户从2019年12月起至2020年1月的欠费违约金免算至2020年2月29日。

供电部门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算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按暂停、减容实际天数免收、减收基本电费。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电网公司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方案的通知》（广电办〔2020〕3号）文件，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作出的重要批示指示以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清远供电局做好供电保障工作，全力配合支持做好全社会疫情防控，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助力全社会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6. 稳定劳动关系。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实施灵活用工政策，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通过协商薪酬、轮岗轮休、调整工时、在岗培训等方式稳定企业岗位，保留劳动关系。根据《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明电〔2020〕13号）文件精神，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

7. 实施稳岗返还措施。对上年度依法参加失业保险、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且上年度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在本次疫情影响下不裁员或少裁员、努力稳定就业的企业，可申请返还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的企业，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省税务局、海关广东分署的规定（粤人社规〔2019〕6号）的规定程序认定的参保困难企业，可按照上年度6个月的企业及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返还，返还资金在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8. 减轻还贷压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暂遇困难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实行“三不政策”——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可量身定制“一户一策”解决方案，迅速为企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还款计划、展期续贷、降低利率等扶持措施。对即将到期但无法正常还贷的小微企业贷款，符合条件的经核准可优先采用“无还本续贷”方式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由企业提出申请并经放贷银行核准后可按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不视为违约，不进入违约客户名单。银保监会于2020年1月26日印发《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0号）提出，“五、做好受困企业金融服务。各银行保险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9.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大制造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在政策、资金量、审批效率等方面简化办贷流程；同时给予特别利率优惠措施。新投入贷款给予特别利率优惠，贷款利率在正常定价的基础上下浮10%以上，确保中小微企业2020年融资成本整体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2020年，县内各银行机构对制造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低于2019年同期水平。《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提出，“（七）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 关于〈阳山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指导意见〉的政策解读

## 一、《意见》制定背景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今年9月，清远市被确定为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单位。界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基础性工作，但目前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认定还缺乏相应的法律、政策依据。为切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县产权改革办制定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指导意见，供各镇（乡）在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参考。

## 二、《意见》制定过程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县产权办草拟了《阳山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指导意见》，征集了13个镇（乡）党委、人民政府，县财政局等23个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员单位的相关意见，经县法制局审查后作出修改，进一步完善《阳山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指导意见》后提交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 三、《意见》主要内容

《阳山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指导意见》包括成员资格认定原则、成员登记基准日的确定、成员资格的取得方式、成员资格的确认、成员的认定程序和其他有关规定等六个部分。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应遵循的原则。成员身份的确认要遵循依法依规、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等原则，统筹考虑户籍关系、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对集体积累作出的贡献等因素，既要得到多数人认可，又要防止多数人侵犯少数人合法权益。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登记基准日的确定。登记基准日由成员（代表）大会讨论确定，应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基准日（以下简称改革基准日）一致，建议以农业部确定的清产核资登记时点，即以2017年12月31日作为成员登记基准日和改革基准日。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取得方式。

### 1、原始取得。

2、法定取得。

3、程序取得。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确认。

《意见》对应当认定具有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由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表决决定是否具有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丧失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等情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五）成员的认定程序。

1、成立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调查小组，开展成员调查摸底工作。

2、制定成员管理办法，经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公示。

3、开展成员资格认定工作，形成初步结果，公示，由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编制成员清册，公示，上报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镇（乡）人民政府备案。

（六）成员资格认定的其他有关规定。

《意见》对其他未规定的情形，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户代表会议依照法定程序讨论作出决定。

# 关于《阳山县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 的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

我县农村有大量的林地、耕地、山地、水塘等集体资产资源，为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的管理和监督，发展我县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行为，促进农业资源优化配置，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试行方案的通知》（清府办函〔2018〕206号），关于完善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机构的工作精神，须根据目前情况对原《阳山县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阳府办〔2016〕3号）进行修订。

## 二、制定依据

主要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清远市深化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指引》《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试行方案的通知》。

## 三、主要内容说明

《阳山县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农村产权交易是指本县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包括代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居）民委员会）和农户的产权流转行为。《阳山县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主要包括总则、交易主体、交易范围、交易机构、交易方式、分级交易、交易程序（流程）、资料提交、责任追究、附则共10章，22条内容。

第一章总则，明确方案的总体目标、依据，以及解释农村产权交易定义。

第二章交易主体，明确农村产权交易主体等，现阶段农村综合市场流转交易主体主要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涉农企业和其他投资者。

第三章交易范围，规定了农村产权交易范围包括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林权、“四荒”经营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集体所有的资产、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农业类知识产权、集体所有房屋的出租、集体依法拥有或控制的无形资产、其他等产权。

第四章交易机构，明确交易机构县政务服务中心、镇（乡）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服务所、村委“三资”信息服务中心的工作范围。

第五章交易方式，明确农村产权（资产资源）交易可以采取竞价、拍卖、招标等方式，也可以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章分级交易，明确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按照性质类别、标的金额、面积大小、期限长短等不同，分级进入县政务服务中心交易或镇（乡）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服务所交易。

第七章交易程序（流程），明确进入县政务服务中心或镇（乡）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服务所交易的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流程，包括：项目预审、民主表决、交易申请、审查受理、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中选公示、发出中选通知书、合同签订、颁发交易鉴证书、归档备查等。

第八章资料提交，明确业主（出租方等）应当向镇（乡）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服务所提交的资料。

第九章责任追究，明确违反本办法进行农村产权交易或工作人员违规操作的处理方法。

第十章附则，明确办法实施时间和有效期。



# 关于《阳山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及管护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 一、起草背景及目标

### （一）政策背景

2016年以来，全省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形成了大量的扶贫资产。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和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迫切需要加快规范和全面加强扶贫资产管理，以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二）目标及任务

以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方式出台的《阳山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及管护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明确扶贫项目及资产的权属，规范扶贫资产收益的分配使用等要求，以促进贫困村贫困户持续增收脱贫，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实现扶贫资产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 二、制定依据

主要包括：《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52号）、《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农扶办[2020]63号）、《关于开展扶贫资金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清农扶办函[2020]3号）、《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快财政扶贫资金使用进度 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粤扶办[2017]3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6]166号）。

## 三、主要内容

《办法》主要包括：总则、资产权属、资产运营、资产监管、收益的使用和分配、责任分工、资产管护、资产处置、责任追究、附则共10点内容。

第一点总则，明确制定《办法》的依据。

第二点资产权属，明确扶贫项目的范围、分类和权属，并建立资产台账。

第三点资产运营，明确扶贫项目及资产依法经营和变更。

第四点资产监管，明确实行分级监管和公示制度。

第五点收益的使用和分配，明确资产收益的主要用途和县、镇、村三级收益分配程序。

第六点责任分工，明确责任分工。

第七点资产管护，明确落实管护责任主体。

第八点资产处置，明确分类指导资产处置的措施。

第九点责任追究，明确依法追究违规违纪者的责任。

第十点附则，明确《办法》实施时间和负责解释说明部门单位。

---

**主管主办：**阳山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阳山县行政办公大楼9楼

**邮政编码：**513100

**联系电话：**（0763）7803331

**传 真：**（0763）7803042

---